甘孜藏族自治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规划（2018-2030年）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9年5月**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开展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随着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略之一，并进一步明确了建设生态文明的目标指向和任务要求；全国人大把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重要内容和根本任务的地位进一步凸显。

甘孜州位于四川省西部，生态地位独特、生态功能突出、生态环境优良，是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两屏”的核心区域，是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屏障和“中华水塔”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州委州政府始终坚持生态立州的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四川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提出建设川西北生态示范区，为甘孜州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新的方向。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事关甘孜人民群众的福祉和全国的生态安全，事关能否更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战略布局，对推进甘孜州跨越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本次规划范围为甘孜藏族自治州行政区域所辖范围，包括康定、泸定、丹巴、九龙、雅江、道孚、炉霍、甘孜、新龙、德格、白玉、石渠、色达、理塘、巴塘、乡城、稻城、得荣18个县（市）以及亚丁景区管理局和海螺沟景区管理局，总面积15.3万km2。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规划期为2018-2030年，近期为2018~2023年，中远期为2024~2030年。规划编制依据包括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划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等，并与甘孜州城市、土地、主体功能区等有关规划进行了充分的衔接。

目 录

[第一章 基础条件与形势分析 1](#_Toc16145)

[一、规划背景与重大意义 1](#_Toc1227)

[（一）规划背景 1](#_Toc29031)

[（二）重大意义 1](#_Toc16741)

[二、基本条件与建设优势 2](#_Toc25191)

[（一）生态地位独特，生态本底优良 2](#_Toc5408)

[（二）资源禀赋突出，绿色发展后劲十足 3](#_Toc8611)

[（三）特色生态文化氛围浓厚，创建基础扎实 3](#_Toc7232)

[（四）政策优势明显，美丽生态甘孜凝聚共识 4](#_Toc24934)

[三、主要问题与制约因素 5](#_Toc29361)

[（一）生态环境脆弱，保护修复任务重 5](#_Toc23950)

[（二）经济发展质量不高，跨越发展难度较大 6](#_Toc15852)

[（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生态环境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低 6](#_Toc604)

[（四）体制机制不完善，生态文明治理能力薄弱 7](#_Toc27424)

[四、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8](#_Toc6798)

[（一）面临的机遇 8](#_Toc27463)

[（二）主要挑战 9](#_Toc18304)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_Toc17755)2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_Toc23338)2

[（一）指导思想 1](#_Toc22218)2

[（二）基本原则 1](#_Toc11058)2

[二、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1](#_Toc7374)4

[三、规划目标与指标 1](#_Toc28014)4

[（一）规划目标 1](#_Toc30049)4

[（二）建设指标 1](#_Toc29060)5

[第三章 着力优化国土空间 2](#_Toc31960)3

[一、优化完善区域发展布局 2](#_Toc11733)3

[（一）大力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 2](#_Toc27738)3

[（二）着力优化三生空间格局 2](#_Toc1166)3

[（三）深入实施东南北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2](#_Toc31322)4

[（四）打造甘孜特色区域发展格局 2](#_Toc28847)4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2](#_Toc26769)5

[（一）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2](#_Toc5497)5

[（二）健全生态保护红线配套支撑体系 2](#_Toc13050)5

[（三）实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修复..........................................2](#_Toc20604)7

[三、实行最严格的国土用途管控 2](#_Toc3511)8

[（一）实行最严格的国土管理政策 2](#_Toc24823)8

[（二）实施区域差别化发展政策 2](#_Toc10461)9

[（三）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 2](#_Toc2600)9

[（四）积极推进多规合一 3](#_Toc387)1

[第四章 全面提升生态经济 3](#_Toc14123)2

[一、拓展绿色产业空间，完善生态产业体系 3](#_Toc15029)2

[（一）优化区域产业布局 3](#_Toc7043)2

[（二）实施“稳一调二增三”战略 3](#_Toc27655)2

[（三）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3](#_Toc16931)3

[（四）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 3](#_Toc18312)3

[二、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 3](#_Toc17440)4

[（一）科学发展绿色矿业 3](#_Toc31794)4

[（二）培育发展清洁能源产业 3](#_Toc3550)6

[（三）着力推进全域生态旅游 3](#_Toc8420)8

[（四）加快构建中藏药业产业链 4](#_Toc28320)2

[（五）打造“圣洁甘孜”高原现代特色生态农牧业 4](#_Toc5168)4

[（六）积极培育社会化服务业 4](#_Toc19880)8

[三、创新发展模式，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 4](#_Toc24441)9

[（一）积极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 4](#_Toc31050)9

[（二）建立生态循环型产业园区 5](#_Toc24638)0

[（三）构建“互联网+”产业体系 5](#_Toc26524)1

[（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模式 5](#_Toc20613)2

[四、提升资源节约，强化循环经济 5](#_Toc15789)3

[（一）加强节能减排 5](#_Toc20412)3

[（二）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5](#_Toc22888)3

[（三）强力实施“双控”行动 5](#_Toc22415)4

[（四）推动资源的集约循环利用 5](#_Toc15239)5

[第五章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5](#_Toc9347)8

[一、统筹区域生态保护与建设 5](#_Toc23120)8

[（一）实施“国土增绿”行动 5](#_Toc6232)8

[（二）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5](#_Toc27366)8

[（三）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6](#_Toc3194)0

[（四）加强脆弱地区生态治理 6](#_Toc24182)1

[二、加强环境污染防治 6](#_Toc32015)2

[（一）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治理 6](#_Toc31117)2

[（二）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6](#_Toc31076)2

[（三）加强城镇大气污染防治 6](#_Toc24408)3

[（四）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6](#_Toc27844)3

[（五）严格辐射安全和土壤环境管理 6](#_Toc30617)3

[（六）加强农村环境污染防治 6](#_Toc11004)4

[三、提高生态环境监管和科研能力 6](#_Toc3482)6

[（一）建设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体系 6](#_Toc17951)6

[（二）提高生态环境监察执法能力 6](#_Toc14181)7

[（三）加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力度 6](#_Toc8004)7

[第六章 积极倡导生态生活 6](#_Toc20486)9

[一、完善生态基础设施 6](#_Toc29266)9

[（一）拓展城镇绿色空间 6](#_Toc25770)9

[（二）强化绿色交通 7](#_Toc23834)0

[（三）推广绿色建筑和传统生态民居 7](#_Toc13265)1

[二、建设优美人居环境 7](#_Toc9292)3

[（一）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7](#_Toc5867)3

[（二）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城镇化建设 7](#_Toc19724)3

[（三）加快“圣洁甘孜、宜居乡村”建设 7](#_Toc12831)4

[三、倡导绿色生活 7](#_Toc6191)4

[（一）推进绿色消费 7](#_Toc25360)4

[（二）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7](#_Toc5229)5

[（三）推进公共机构节能节水 7](#_Toc28362)7

[（四）建立生态生活账户制度 7](#_Toc26373)7

[第七章 培育发展生态文化体系 7](#_Toc12369)8

[一、弘扬特色生态文化，打造康巴文化品牌 7](#_Toc9896)8

[（一）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生态文化 7](#_Toc21599)8

[（二）培育发展现代生态文化 7](#_Toc17071)9

[（三）全力打造康巴文化品牌 8](#_Toc21589)0

[（四）建设一批生态文化载体 8](#_Toc213)1

[二、深化生态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8](#_Toc12650)2

[（一）教育引领，倡导生态文明行为新风 8](#_Toc11805)2

[（二）多渠道深入生态文明宣传 8](#_Toc15003)3

[（三）多活动丰富生态文明宣传 8](#_Toc17290)5

[三、开展示范创建和绿色细胞建设 8](#_Toc15092)5

[（一）大力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市县创建工作 8](#_Toc1477)5

[（二）积极推动“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 8](#_Toc6938)6

[（三）着力开展绿色细胞建设 8](#_Toc7924)6

[第八章 加快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8](#_Toc6217)7

[一、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8](#_Toc27725)7

[（一）健全环境监管制度 8](#_Toc1060)7

[（二）完善自然资源监管制度 8](#_Toc17702)8

[（三）大力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8](#_Toc23551)9

[（四）完善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管理制度 9](#_Toc28555)1

[（五）完善地方法律制度体系 9](#_Toc15248)1

[二、健全生态环境市场体系 9](#_Toc22192)2

[（一）推行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9](#_Toc3635)2

[（二）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排污权交易制度 9](#_Toc31152)2

[（三）水权和矿业权交易制度 9](#_Toc15128)3

[（四）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 9](#_Toc32116)3

[三、积极推进公众参与和多元治理体系建设 9](#_Toc11286)4

[（一）推进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9](#_Toc25280)4

[（二）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9](#_Toc19456)4

[（三）保障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9](#_Toc10677)5

[（四）完善生态环境社会监督举报机制 9](#_Toc16553)5

[四、全面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举措 9](#_Toc13894)6

[（一）实行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 9](#_Toc1529)6

[（二）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9](#_Toc9585)6

[（三）强化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事权划分 9](#_Toc31428)6

[五、建立生态文明目标责任制度 9](#_Toc325)7

[（一）建立健全生态文明目标责任制度 9](#_Toc13636)7

[（二）全面推行河（湖）山林（草）长制 9](#_Toc29169)8

[（三）加快建立生态文明绩效考核机制 9](#_Toc25693)9

[（四）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1](#_Toc15473)00

[（五）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1](#_Toc27674)00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1](#_Toc9118)03

[一、重点工程 1](#_Toc7943)03

[二、效益分析 1](#_Toc9887)03

[（一）经济效益 1](#_Toc17228)03

[（二）生态环境效益 1](#_Toc12310)04

[（三）社会效益 1](#_Toc18873)05

[第十章、保障措施 1](#_Toc9083)06

[一、法制保障](#_Toc3623) 106

[二、组织保障 1](#_Toc25215)06

[三、制度保障 1](#_Toc29649)07

[四、资金保障 1](#_Toc29305)08

[五、科技保障 1](#_Toc1434)09

[六、社会保障 1](#_Toc27164)10

[附表 甘孜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规划重点工程 1](#_Toc16728)11

**第一章 基础条件与形势分析**

一、规划背景与重大意义

（一）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提出绿色发展新理念，绘就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略之一，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引航定向。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四川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明确提出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和美丽四川的目标，加快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四川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深刻把握治蜀兴川的生态重任，明确提出建设川西北生态示范区，重点支持甘孜创建“国家安全旅游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将生态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甘孜州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甘孜州委关于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全省“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中加快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的决定》，明确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任务，为甘孜州践行新发展理念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提供了方案。

（二）重大意义。

甘孜州是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屏障和“中华水塔”的重要组成部分，州委、州政府始终坚持“生态立州”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在推进绿色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方面成效显著。但是，由于受地理条件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生态产品供给与人们群众需求和建设美丽生态甘孜的要求仍有很大差距，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有待提升。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美丽生态甘孜，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五大发展理念”的重大举措，是保护“中华水塔”、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责任担当，是落实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时代要求，是维护国家安定与民族和谐、谱写美丽中国藏区篇章的重要支撑，是满足全州人民对良好生态环境新期待、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选择。

二、基本条件与建设优势

（一）生态地位独特，生态本底优良。

甘孜州是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两屏”的核心区域，是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屏障和“中华水塔”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自然生态最完整、气候垂直带谱与动植物资源垂直分布最多的地区之一，是我国重要的天然物种基因库，也是世界高山带物种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有“珍贵生物基因宝库”之称。甘孜州生态环境本底良好，拥有丰富的森林、草地、湿地资源，是四川省最主要的天然林分布区。州内有沼泽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人工湿地4大类型，保护区面积和数量全省第一，几乎涵盖了州内所有的生态系统种类和95%的野生动物、80%的高等植物，初步形成了类型较齐全、分布较合理的生态保护网络。全州多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始终保持优良，空气质量、流域地表水质量长期位居全省前列。

（二）资源禀赋突出，绿色发展后劲十足。

甘孜州是中国香格里拉生态旅游核心区，被世界旅游组织定位为“中国推向世界的自然生态旅游和康巴文化旅游的目的地”，拥有一大批世界级的自然景观资源和人文景观资源，旅游产业发展前景广阔。甘孜境内有金沙江、雅砻江和大渡河纵贯全境，水能资源十分丰富，全州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超过5000万千瓦，技术可开发量达4130万千瓦以上，占四川的34.42%，水电资源总量在全国市（州）一级地区中排位第三。甘孜州地处三江成矿带，矿产资源丰富，尤其是甲基卡锂辉矿资源更是得天独厚，是四川有色金属、稀有金属、贵金属和非金属矿产的重要接续基地和成矿区。甘孜地形地貌多样、土壤类型丰富，是杂粮、杂豆、杂薯和中藏药材等农产品优生区，同时作为高原地区，生态环境优良，高原绿色农业优势突出。此外甘孜太阳能、风能、地热资源极其丰富，新能源产业潜力巨大。依托资源优势，甘孜形成了以森林为主体，矿产、电力、建材、食品加工等为辅助的工业体系，初步走出具有甘孜特色的绿色发展之路。

（三）特色生态文化氛围浓厚，创建基础扎实。

甘孜州是以藏族为主体，藏、汉、彝、羌、回等43个民族聚居区，有浓郁的吐蕃文化、氐文化（嘉绒）、党项文化（木雅）之风，还有土著文化、纳西文化、蒙古文化、中原秦晋文化的遗风，有着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民族文化和多姿多彩的民俗风情。州内德格与西藏拉萨、甘南夏河被称为藏区的三大古文化中心，是康巴文化发祥地、格萨尔王故里、茶马古道的中心，也是《康定情歌》的故乡。藏传佛教的万物平等思想和圣山圣湖等传统生态文化、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观点深入人心，具有良好的生态文化氛围和生态文明建设群众基础。近年来，甘孜州先后出台《关于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美丽生态甘孜的决定》《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文件，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着力培育生态文化，深入实施重大生态工程，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取得显著成效。

（四）政策优势明显，美丽生态甘孜凝聚共识。

甘孜州是我国的第二大藏区，在全国藏区处于重要战略地位。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明确了各省藏区与全国其余地区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进一步对加快藏区发展作出部署，制订和安排了加快藏区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为藏区和甘孜发展营造出良好的外部环境。随着国家各项扶持政策的落实，将为甘孜州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注入动力。绿色生态就是甘孜州最大的优势、最大的资本、最大的品牌和最鲜明的发展底色，保护好这张“名片”，建设美丽生态甘孜，成为甘孜州各族人民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共识。州委十一届五次全体会提出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过程，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实施“三创联动”，整合各方面资源，整体联动、同向发力，形成共管共治、共建共享的强大合力和万众一心、齐抓共管的氛围，为建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保障。

三、主要问题与制约因素

（一）生态环境脆弱，保护修复任务重。

甘孜州山高坡陡、沟壑纵横、气候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地质灾害频发，水土流失严重。据调查全州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4962处，近11年来甘孜州共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1000余起。全州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风力侵蚀和冻融侵蚀也都有分布。受自然和人为因素影响，甘孜州生态系统退化严重。全州1.25亿亩可利用草地中90%以上存在不同程度的退化，退化、沙化、石砾化的“三化”草地面积达9776万亩。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有待提升，存在着林种结构单一、林相残缺、林分结构不合理、经营不善等问题，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不强；部分河道、河段出现脱水减水，部分沼泽湿地呈现出“沼泽-沼泽化草甸-草甸-沙化地-荒漠”退化趋势。水电资源开发、交通网络建设以及生态系统退化导致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受到破坏，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因缺少资金，自然保护区重建轻管、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严重不足等现象仍然较为突出，全州仅有11个自然保护区达到“优”等级，仅占全州自然保护区总数的24.4%。

（二）经济发展质量不高，跨越发展难度较大。

甘孜州经济发展滞后，整体呈现“总量小、投入大、产出低”的特点。2017年全州地区生产总值261.5亿元，排名全省21个市（州）最后一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仅为全省平均水平的49.44%。州内第二产业主要以水电、矿产等资源开发型为主，对资源、能源依存度较高，工业基础薄弱，主导行业附加值较低，工业用地产出效益低。各产业间的关联度、耦合度低、产业链条短、科技含量低，绿色化生产方式尚未形成，以旅游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尚未建成，生态资源效益转化成经济效益的效率较低。各县（市）发展不平衡，东部强、南北弱，牧区县发展水平低于农区县，城乡间居民收入差距也较大，城乡居民收入比高达2.8:1。贫困问题集中突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远低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全州18个县（市）均为深度贫困县，占全省深度贫困县总数的40%，截至2017年底，全州仍然有1080个贫困村未退出、12余万贫困人口未脱贫，脱贫奔康任务艰巨。

（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生态环境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低。

全州基础设施滞后、民生水平不高。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城镇公共绿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短期内快速提高存在较大难度，导致甘孜州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较大。截至2017年底，全州城镇污水处理率仅为36.76%，全州68个建制镇（含17个城关镇）仅建成5座，占比8.8%；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45.11%，全州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城乡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低，325个乡镇仅建成垃圾处理设施20座，占比6.2%；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目前仅为2.72平方米/人。州内农村居民的安全用水供水工艺落后，供水设施简陋，安全饮水工程设施急需巩固提升。目前全州已建各类农村安全饮水工程4689处，但要保证所有供水区都能用上安全、方便、稳定的自来水，还需新建和改建供水工程约1400处。乡村“脏乱差”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厕所革命”等任务艰巨，游牧民定居点安全饮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以及畜禽粪便处理存在瓶颈，影响群众生活品质。

（四）体制机制不完善，生态文明治理能力薄弱。

甘孜州生态环境监管能力较为薄弱，环境监察、监测、信息化、宣传以及污染源在线监控、应急管理等综合监管能力尚未形成，生态环境监管、监测和执法监督体系不够完善，远远不能满足生态文明事业发展的需要。虽然已经出台了《甘孜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甘孜州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甘孜州环境保护职责分工方案》《甘孜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等制度文件，但野蛮施工、破环生态、偷排漏排、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最严密、最严格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待加强和进一步细化落地。造血能力较差，跨区域、流域的横向利益平衡协调和补偿机制、互惠共赢的水电资源开发长效模式尚未，生态文明长效机制亟需完善。人才短板突出，科技支撑能力不强，全社会支持、参与、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氛围有待加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多元共治体系尚未全面建立。

四、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1.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供新指引。**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略之一，把建设美丽中国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之一，把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纳入民生范畴，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全国人大把生态文明写入宪法，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宪法保障。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进一步把生态文明上升到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调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甘孜州找准推动生态环境问题解决的切入点、破解绿色发展难题指明了发力方向，也为推进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建设提供了根本保障和坚定信心。

**2.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新平台。**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也为区内各地提供了重要的战略平台，对于推动区域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更好实现区域经济、人口、生态空间均衡具有重要意义。甘孜州作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既是一份重要的历史使命，也是一次激发全州绿色发展新动力，将绿色资源转化为绿色效益，将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实现生态红利惠民强州重要的发展机遇。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发展落后的农牧区，乡村振兴战略不仅为甘孜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新时代“三农”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也将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为甘孜州带来有利条件，更将为全地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3.省委“一干多支”发展战略增添新动力。**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作出了实施“一干多支”发展战略、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的战略部署，明确甘孜州作为“川西北生态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2年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初步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同时“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要求加强经济区协同发展，特别提出推动成都平原经济区与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在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旅游开发等方面加强合作，攀西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在生态旅游、红色文化、民族文化、特色资源开发、扶贫开发等方面加强协作，这为甘孜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转型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支持条件。

（二）主要挑战。

**1.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双重任务叠加。**甘孜州既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又属于我省扶贫攻坚主战场之一的高原藏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十分突出。面对这一客观实际和突出矛盾，甘孜州该如何创新生态扶贫方式，推动贫困地区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脱贫致富与可持续发展相促进，使贫困人口从生态保护与修复中得到更多实惠，实现脱贫攻坚与生态文明建设“双赢”；如何科学“变现”生态资产，释放生态经济发展的活力，乐享生态红利，增进人民福祉，都是甘孜州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巨大挑战。

**2.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有效路径有待探索。**长期以来，甘孜州的发展主要依托矿产资源、水电资源等优势资源开发，在新的绿色发展方式尚未形成规模的情况下，资源依赖型的发展惯性仍将长期存在。此外，甘孜州拥有海螺沟、贡嘎山、稻城亚丁等世界级旅游资源优势，但在四川省和相邻省区的旅游开发热潮中，周边各县都将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加以培育，也面临着与邻近地区其他旅游景区及其他旅游城市的同质竞争问题。因此，如何统筹具有甘孜州特色的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保护甘孜州特色民族文化与经济发展相得益彰；如何应对旅游消费“体验经济”的需求新变化，避免产品特色不明显；如何引导绿色消费，形成具有甘孜特色的生态旅游新模式，都将是提升甘孜州竞争力和差异化的关键，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难点所在。

**3.治理技术和人才制约等短板突出。**由于甘孜人口较少，冬季寒冷，在污水处理、农村环境治理方面存在技术屏障，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培育方面缺乏有效模式，难以吸引社会投资，成为甘孜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瓶颈之一。同时，甘孜州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尚有待健全完善，相关部门对自身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和要求仍不明确，亟需建立符合甘孜州实际的行之有效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力量和因素，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局面。此外，州内高层次人才短缺、创新能力相对不足，与建设生态文明的需要明显不相适应，生态环境保护队伍人员少与执法监管任务重的矛盾日益突出，人才要素已经成为甘孜州生态文明建设的制约因素之一。如何突破人才的制约，保障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供给，获得“人才红利”，未来亟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搭建人才交流平台，完善人才奖励机制。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树立生态立州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务实践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以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的总目标，着力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繁荣生态经济、维护生态安全、打造生态人居、健全生态制度、彰显生态文化、强化目标责任，统筹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和现代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建设，加快促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增进人民福祉和民族团结，努力打造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生态屏障区，探索走出一条适合高原藏区特点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全省、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样板支撑。

（二）基本原则。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合理开发，从严监管，系统保护修复，加快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着力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培育壮大生态产业，努力将甘孜州的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

**2.立足实际，彰显特色。**将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州建设目标和国家生态屏障区、国家绿色能源生产基地以及全域旅游示范州、民族团结进步州和有关规划等充分衔接，立足甘孜州基本现状，突出自然资源、生物物种资源和民族文化资源的优势，结合“三创联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面推进。

**3.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充分考虑资源承载力和水、气环境容量，加快实施州内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控制要求，合理制定差异化的生态文明建设管控要求，分区控制，合理调整产业布局。根据经济发展阶段特征，区分轻重缓急，分阶段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措施，强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政府领导，全民行动。**发挥政府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和制度创新作用，加大公共领域、基础性和导向性的重点项目投资，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同时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广泛性，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创建政府领导和全民参与紧密结合的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5.先行先试，机制创新。**依托国家赋予甘孜藏族自治州较大的自主权，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在经济、政治、文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中探索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制度，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以及环境准入制度，探索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甘孜经验和模式。

二、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甘孜藏族自治州行政区域所辖范围，包括康定、泸定、丹巴、九龙、雅江、道孚、炉霍、甘孜、新龙、德格、白玉、石渠、色达、理塘、巴塘、乡城、稻城、得荣18个县（市）以及亚丁景区管理局和海螺沟景区管理局，总面积15.3万km2。

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规划期限为2018—2030年，近期为2018—2023年，中远期为2024—2030年。

三、规划目标与指标

（一）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生态屏障区的总体定位和“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的总体目标，力争用10年左右分阶段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体系基本建立，科学合理的国土开发和区域发展布局基本形成，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模式初步建立并形成规模，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和稳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在全省保持领先，生态环境基本服务公共均等化水平大幅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明显提高，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基本健全，适合高原藏区特点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基本形成，为西部地区、藏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示范支撑。

**2.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18-2023年）：**全面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全州域基本形成科学合理的产业布局和空间开发格局。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以绿色能源、生态旅游和绿色食品为支柱的绿色产业加快发展。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草地退化和水土流失有效遏制，重要生物物种资源受到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严格遵守，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达到55万元/亩；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例达到20%；城乡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城镇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实现80%以上；生态文明观念意识全面普及，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达到80%以上；泸定、康定、丹巴、稻城、乡城、炉霍、九龙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考核标准。

**远期目标（2024-2030年）：**深化拓展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以绿色低碳为核心的生态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全域生态旅游业、特色农牧业和绿色能源产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增长点，生态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环境稳定提升，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巩固，城乡人居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化氛围浓厚，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指标全面优于国家考核标准，全域生态文明全面提升。

（二）建设指标。

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评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8〕328号），结合甘孜州实际，确定甘孜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包括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制度和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共36项考核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7项、参考性指标19项，具体指标体系见表1。

**表1甘孜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指标值 | 现状值 | 达标情况 | 2023年目标 | 2030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制度 | （一）  制度  与  保障  机制  完善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 制定实施 | 尚未实施 | 未达标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指标 |
| 2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 ≥20 | 50 | 已达标 | 50 | 50 | 约束性指标 |
| 3 |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 — | 编制 | 尚未编制 | 未达标 | 编制 | 编制 | 参考性指标 |
| 4 |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 | 开展 | 开展 | 已达标 | 开展 | 开展 | 参考性指标 |
| 5 |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 | — | 开展 | 开展 | 已达标 | 开展 | 开展 | 参考性指标 |
| 6 | 河长制 | | — | 全面推行 | 全面推行 | 已达标 | 全面推行 | 全面推行 | 约束性指标 |
| 7 | 湖长制 | |  | 建立 | 建立 | 已达标 | 建立 | 建立 | 参考性指标 |
| 8 |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 | — | 开展 | 开展 | 已达标 | 开展 | 开展 | 约束性指标 |
| 9 | 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 100 | 100 | 已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指标 |
| 生态环境 | （二）  环境  质量  改善 | 10 | 环境空气  质量 | 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幅度 | % |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省改善幅度 | 99.7 | 已达标 | 完成省级改善幅度要求 | 完成省级改善幅度要求 | 约束性指标 |
| 重污染天数比例下降幅度 | — | 0 | 完成省级下降幅度要求 | 完成省级下降幅度要求 | 约束性指标 |
| 11 | 地表水  环境质量 | 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提高幅度 | % |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省改善幅度 | 100 | 已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指标 |
|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 | 0 | 0 | 0 | 约束性指标 |
| （三）生态  系统  保护 | 12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 — | ≥55且不降低 | 67.3 | 已达标 | 67.3 | 70 | 约束性指标 |
| 13 | 森林覆盖率（高寒区或草原区林草覆盖率） | | % | ≥70 | 93.1 | 已达标 | 93.1 | 94 | 参考性指标 |
| 14 | 生物物种  资源保护 |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 — | 执行 | 执行 | 已达标 | 执行 | 执行 | 参考性指标 |
| 外来物种入侵 | —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参考性指标 |
| （四）  环境风险防范 | 15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 % | 100 | 99.72% | 未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指标 |
| 16 |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 — | 建立 | 建立 | 已达标 | 建立 | 建立 | 参考性指标 |
| 17 |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 — | 未发生 | 未发生 | 已达标 | 未发生 | 未发生 | 约束性指标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18 | 生态保护红线 | | — | 开展划定 | 开展划定 | 已达标 | 勘界定标 | 严守 | 约束性指标 |
| 19 | 耕地红线 | | — | 遵守 | 遵守 | 已达标 | 遵守 | 遵守 | 约束性指标 |
| 20 |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山区） | | % | ≥33 | 47.8 | 已达标 | 48 | 50 | 约束性指标 |
| 21 | 空间规划 | | — | 编制 | 未编制 | 未达标 | 编制 | 编制 | 参考性指标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利用 | 22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 tce/万元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 0.540 | 未达标，但是达到省级考核要求 | 0.5 | 0.48 | 约束性指标 |
| 23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 m³/万元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 104.18 | 未达标，但是达到省级考核要求 | 104 | 100 | 约束性指标 |
| 24 |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比例 | | % | 100 | 100 | 已达标 | 100 | 100 | 参考性指标 |
| 25 |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西部、市） | | 万元/亩 | ≥55 | ---- | 无现状值 | 55 | 57 | 参考性指标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26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 100 | 100 | 已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指标 |
| 27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 36.76 | 未达标 | 65 | 98 | 约束性指标 |
| 28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 45.11 | 未达标 | 85 | 98 | 约束性指标 |
| 29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 ㎡/人 | ≥15 | 2.72 | 未达标 | 15 | 16 | 参考性指标 |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30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西部地区） | | % | ≥30 | ＜9 | 未达标 | 30 | 35 | 参考性指标 |
| 31 | 公众绿色出行率 | | % | ≥50 | 30.6 | 未达标 | 50 | 55 | 参考性指标 |
| 32 | 节能器具普及率 | | % | ≥60 | ---- | 无现状值 | 60 | 65 | 参考性指标 |
| 33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 ≥80 | ---- | 无现状值 | 80 | 85 | 参考性指标 |
| 生态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34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 100 | 100 | 已达标 | 100 | 100 | 参考性指标 |
| 35 |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 % | ≥80 | ---- | 无现状值 | 80 | 98 | 参考性指标 |
| 36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 ≥80 | ---- | 无现状值 | 80 | 100 | 参考性指标 |

注：表中现状值均是2017年的值；----表示无现状值。

1. 着力优化国土空间

一、优化完善区域发展布局

（一）大力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

深入推进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按照面上保护、点状开发要求，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合理划分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优化生态、农牧业、城镇发展空间布局，构建生态、农业、生活空间相协调，人与自然相和谐共生的空间发展格局。明确各县（市）主体功能定位，划清功能区红线，建立禁止开发区、生态农业区、绿色能源区、城镇发展区、矿产勘查区，完善开发政策，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建立限制开发的制度，对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建立禁止开发的制度，加大对关键区域保护的支持力度，对限制开发区域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

（二）着力优化三生空间格局。

着力优化三生空间格局。积极推进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建设，构建以江河流域为骨架，“两江一河”为纽带，各类保护地为重点，生态保护红线为底线的“三带、多点、一线”的生态安全格局。以农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突出特色优势为要求，按照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发展的原则，促进农业生产要素向优势区聚集，集中精力推进“一圈一带一走廊”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牧业生产力优化布局，努力发挥新优势，开辟发展新格局。合理组织城镇空间布局，规划州城镇体系空间结构为“一核两中心、三轴三圈三群”，城镇空间发展战略为“强化一核两中心、拓展三轴、突出三圈、协调三区（群）”。

（三）深入实施东南北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立足主体功能定位，以生态功能约束为基准，严格执行分区产业准入要求，实施“加快东部、推进南部、促进北部”的发展战略。康东地区坚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康东一体化进程，推进环贡嘎山现代农业经济圈和旅游环线建设，打造高端生态有机农业基地、重要商贸物流基地，形成集山地风光、休闲度假、民族走廊于一体的多元文化旅游区。康南地区坚持环境优先，建设亚丁旅游环线和南部特色农业走廊，有序推进金沙江上游和雅砻江水电及新能源开发，打造藏区重要水电和新能源基地、国家级高原农牧业产业示范区，形成集高山生态体验、藏乡田园风光于一体的香格里拉生态文化旅游区。康北地区坚持以生态恢复为主，建设川西北高原生态屏障，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工程，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畜牧业，打造高原现代畜牧业示范区，形成具有浓郁草原风情和民族特色的康巴文化旅游区。

（四）打造甘孜特色区域发展格局。

**1.加快打造“一核五带三圈”区域发展格局。**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促进资源和要素有序流动，构建以康定为区域核心，国道317、318线和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为纽带，康定机场、稻城亚丁机场、格萨尔机场辐射半径为支撑的“一核五带三圈”区域发展格局。

**2.优化提升核心增长极。**优化提升康定市发展功能，做强全州核心增长极。积极推进旧城改造，加快康定新城建设，进一步扩大城市发展空间。推动部分城市功能向卫星城镇和泸定、海螺沟转移，强化商贸、物流、旅游集散功能，全面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对全州辐射、服务能力。

**3.壮大五大发展支撑带。**依托两大国道和三大流域，打造五大经济支撑带。依托国道 317、318线，大力发展通道经济，加快开发沿线旅游资源，积极发展物流、商贸等产业，引导人口和产业向交通沿线聚集，打造中国最美景观大道和全州重要特色产业发展带。加快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流域大中型电站梯级开发和特色农业综合开发，打造生态旅游文化走廊，建成支撑带动全州发展的流域经济带。

**4.培育三大机场经济圈。**以康定、亚丁、甘孜三大机场为中心，打造两小时机场经济圈。加强公路交通与航空运输有效衔接，构建各县（市）连接机场的顺畅交通通道，密切各县（市）经济联系，推动县域一体化发展。依托机场整合周边旅游资源，推动航空运输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拓展旅游市场深度和广度。加快航空物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航空物流产业，带动特色产品出口。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一）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1.明确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构建和维护“川滇生态屏障”国家生态格局为核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线，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甘孜州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包括雅砻江源水源涵养、大渡河源水源涵养、沙鲁里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大雪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9762.66平方公里，占全州国土面积的46.61%。

**2.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率先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明确不同斑块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范围，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功能，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违规项目和历史遗留问题调查登记。在勘界基础上，在重点地段（部位）、拐点等控制点设立地理界标，打桩定界，并在醒目位置树立统一规范的标识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2023年完成全州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形成全州生态保护红线一张图，实现图上有点、地上有标(桩)、信息入库。

（二）健全生态保护红线配套支撑体系。

**1.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体系。**加快研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目标责任制、生态保护红线巡查制度、现场核查制度、分析报告制度，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履行好保护责任，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基础信息调查制度，做好管控区域内生物资源、土地利用、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等基础信息采集、统计工作，夯实动态监管基础。

**2.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价和绩效考核。**积极对接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合理布设相对固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监控点位，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全面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行定期评估，及时预警生态风险。认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趋势。按照国家、省级相关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三）实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修复。

**1.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一切不利于生态环境的开发活动，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实现污染物“零排放”，提高环境质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开发利用优势特色资源，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确保生态用地功能不发生改变。在已划定的生态红线的基础上，设置生态廊道，建立生态斑块，生态节点与生态缓冲区，维持生态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有序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保护与修复。**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通过退耕还林还草、封山育林的方式恢复自然生态，降低生态风险。在水源涵养区通过搬迁居民、调整产业结构等方式逐步减少人类活动对水源地的影响。在地理环境较好的区域开展以生态旅游、有机农业为主的绿色生态产业，严禁高强度、高污染的生产活动。

三、实行最严格的国土用途管控

（一）实行最严格的国土管理政策。

**1.严格管控岸线开发利用。**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境内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区，合理划定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边界。加大保护区和保留区岸线保护力度，有效保护自然岸线生态环境。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建立健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机制，统筹岸线与后方土地的使用和管理。探索建立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2.坚决管住宅基地、自留地、未利用地“三块地”。**优化宅基地空间布局，划定宅基地总体规模红线，从严控制宅基地审批，严肃宅基地管理执法，坚决打击未批先建、批少占多、批荒占耕行为。严格承包地用途管理，积极探索集体土地管理的有效模式。强化未利用地管理，稳定和扩大未利用地总量，严肃查处未经审批擅自开发未利用土地行为，严格做到地不乱占、树不乱砍、山不乱挖、矿不乱采、路不乱开。落实临时用地恢复制度，按照“谁用谁复、谁挖谁复”的原则，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由用地单位和个人负责恢复原貌。

**3.完善最严格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机制。**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用途不改变的要求，将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设。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

（二）实施区域差别化发展政策。

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健全差别化的规划引导、财政扶持、产业布局、移民搬迁、土地整理、资源配置、环境保护、考核评估等政策措施，推动形成区域发展特色化、资源配置最优化、整体功能最大化、统筹兼顾协调化的良好态势。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办法》及《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将全州18个县（市）分为率先发展区、加快发展区和追赶发展区三个类区分别考核，增加生态文明考核权重。加强区域合作交流，加快推进甘眉、成甘等“飞地”工业园区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和省上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三）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

**1.强化空间管制。**积极试行《自然空间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角度，识别并确定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作为区域空间开发的底线，并据此优化相关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当生产、生活空间与生态空间发生冲突时，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对规划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意见，以保障生态空间性质不转换、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

**2.严格总量管控。**以推进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明确区域（流域）及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作为调控区域内产业规模和开发强度的依据。综合考虑污染排放量、排放强度、特征污染物以及规划主导产业等，确定区域内纳入总量管控的重点行业。根据重点行业污染排放基数、减排潜力和技术经济等因素，提出该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探索建立生态空间总量管控制度。

**3.明确环境准入。**在符合空间管制和总量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区域（流域）产业发展的准入负面清单和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选取单位面积（单位产值）的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环境风险等一项或多项指标，作为制定规划区域行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否定性指标并确定其限值。当区域（流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时，在推动落实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同时，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针对超标因子涉及的行业、工艺、产品等，提出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四）积极推进多规合一。

研究编制空间规划。创新城市规划管理体制，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为依据，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空间规划。积极推进州、县规划体制改革，探索能够实现多规合一的方式方法，实现一个州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区域规划编制、重大项目布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基础，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以城市综合承载力为基础，综合考虑经济开发的适宜性、人口分布、城市空间结构现状，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制定有针对性的区域发展政策，科学设置开发强度，保障区域空间开发和城市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序性。

第四章 全面提升生态经济

一、拓展绿色产业空间，完善生态产业体系

（一）优化区域产业布局。

以康定为区域核心，骨干交通通道和“两江一河”为纽带，三大机场辐射半径为支撑，构建“一核五带三圈”的区域发展格局。东部以工业集中区和环贡嘎山两小时旅游圈为载体，形成以旅游、矿产、能源为主的经济格局，培育全州经济增长极和人口聚集区。南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重点推进水能资源、旅游资源和优势矿产资源的保护开发，促进区域特色农业综合开发，积极发展特色经济，形成特色产业区域化，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北部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为基础，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基本公共服务，着力夯实农牧业基础，大力推进特色农牧业产业化发展，积极开发水能和太阳能、旅游以及优势矿产资源。

（二）实施“稳一调二增三”战略。

按照“一优先二有序三加快”的产业发展思路，优先发展生态旅游业，在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有序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和优势矿产业，加快发展生态农牧业、文化产业和中藏医药产业，强化生态旅游产业、生态能源产业、优势矿产业、生态农牧业、中藏药业和民族文化产业六大产业支撑作用，实现三次产业结构目标向“稳一调二增三”方向调整，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生态经济大州向生态经济强州转变。

（三）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快清理淘汰落后低端企业，减少低端产能。开展对全州产业链低端企业的摸底调研，以钢筋、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强化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执法，严格执行产业政策，研究制定并落实清理淘汰计划，倒逼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公开公示制度，依法有序引导落后产能退出市场。组织专项清理行动，完善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土地资源占用大、能源消耗高、综合效益低、环境影响大的低效产能企业，通过政策支持和市场化运作，引导其将低端的制造加工环节逐步向外转移。

（四）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

编制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依据各行政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实际情况，制定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行业和项目准入产业政策，因地制宜发展负面清单外的特色优势产业。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加强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雅砻江、金沙江、大渡河沿岸应严格控制医药制造、有色金属、矿山开采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针对工业园区，突出培育园区主导产业，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按照各工业园区发展功能定位，明确有色金属等各行业禁止新建类、限制类、淘汰类及落后类生产产能、生产工艺、装备技术、生产产品等，规范入园企业形成产业化集聚发展，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二、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

（一）科学发展绿色矿业。

**1.积极推进绿色矿山的建设**。编制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按照州经济社会发展、生态建设及《四川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总体要求，优化矿山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合理设置矿业权，清退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内的探矿权和采矿权。落实有色、冶金、化工等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切实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方法，推动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大幅降低矿山企业能耗、地耗和水耗强度。加快推进全州矿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白玉呷村、里伍中咀、丹巴美河等重点矿山改造升级，实现矿业绿色发展。到2020年，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建设。

**2.强化基地建设提升矿业发展水平**。将化解过剩产能与推动资源整合、企业兼并重组和解决失去生存发展条件的矿山企业密切结合起来，推动矿业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引导形成以大型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上下游产业协调发展的资源开发格局，淘汰落后低效污染的矿业企业，促进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推动矿区整合，针对小型矿山，改进基础设施，进行矿床评价和可行性研究，政府通过法律、市场自由化、自助指导，引导和促进其发展，为其管理人员和矿工提供技术培训，提高矿业开发水平。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优化勘查布局，加快推进重要成矿区段和重要矿种及大中型矿山深部的资源勘探，打造省级战略资源储备基地，提高优势矿产资源保障水平。围绕优势矿产，推进里伍、呷村、甲基卡等重点矿山开发，全力打造以锂电池为主的高新材料供应基地。

**3.推动矿产资源产业链的延伸**。大力推动矿产资源产业链的合理延伸，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科学、规范、有序、安全推进锂材料的研发，建立锂产业新材料研发中心，在飞地园区建立生产基地，推动锂资源深加工，形成竞争优势突出的新能新材产业集聚区。重点加强基础锂盐、高纯锂盐及锂系列深加工产品和新能源电池组件开发，推动原矿生产向新能源、新材料等制造环节发展。以成甘工业园区为载体，积极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延伸发展生物医药、轻工、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精密机械及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

**4.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环境整治**。加快制定《甘孜州矿山环境综合整治方案》，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保护与开发，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强化矿产开发管理对生态环境的源头保护作用。采用现代化开采技术，减少矿山开采过程中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提高开采效率。结合先进的开采技术，不断减少矿山开采中的固体废弃物和气体污染物，减少对矿山岩结构的破坏，防治地质灾害的发生。严格矿产开发项目行政审批，新设立探采矿权，必须获取森林、草原、湿地主管部门相关行政审批，并制定植被恢复方案严格实施。坚持“谁开发、谁治理”，对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落实矿山企业保护与治理的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历史遗留和新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治理。

（二）培育发展清洁能源产业。

**1.有序开发水电资源**。按照“合理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注重效益”原则，制定河流水电开发规划，禁止无规划的盲目开发。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合理、有序、有度、有益地开发水电资源。抓好水电开发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电站开发前的审核工作，严格执行水电开发准入标准，调控规范水电建设秩序，严格要求各水电项目开发业主按程序开展规划、预可研、可研、项目申请报告书编制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水电资源开发权、环评、水保、用地预审、水资源论证、行洪论证、林地批复、移民手续、上网批复、银行贷款承诺等要件后，再核准开工建设。全面停止5万-30万千瓦以下、生态破坏大的小水电项目开发，大力清理规范中小水电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重点推进雅砻江、金沙江、大渡河水电基地建设和两河口、苏洼龙、长河坝、猴子岩等大型电站建设。有序推进九龙河、东谷河、革什扎河、力丘河、霍曲河等流域各梯级约30座250万千瓦水电项目开发建设步伐。推动科技创新，研究探索水电制备氢气、氧气等“取水制气”技术，探索解决弃水弃点问题，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利用价值。

**2.切实保障水电开发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合理开发水电资源，正确处理水电开发与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水电规划开展过程中要兼顾环境保护，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保重点区域时，流域规划应做相应调整，通过减小水电装机规模或减少流域电站梯级数量等方式，尽量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在水电建设过程中要加大环境保护与修复方面的投入，将环境保护的新方法、新工艺应用到水电开发中，不断改进各项措施。要强化环境监测与管理，把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提到更高水平，对已经破坏的植被等要做及时修复，切实做到水电开发与环境保护和谐。统筹兼顾电站开发和移民安置的关系，结合藏民族生产生活特点，认真做好移民安置规划，完善移民政策，使移民能长期共享水电开发的效益。

**3.大力推进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利用**。充分利用甘孜州太阳能资源丰富的优势，结合实际，制定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研制合理的资源开发模式和技术方案。在北路的石渠、色达、甘孜、炉霍、道孚等县；德格、新龙、白玉三县的丘原地区，以及南路的理塘、稻城两县，巴塘、乡城两县大部地区，雅江县丘原等地区开展光伏发电示范应用，集中连片推进大型太阳能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推动高原风电示范场建设，建设全国光伏“领跑者”计划的示范区。

**4.积极推动风力发电**。加强风资源普查，结合相关的旅游和环境绿化设施，建设景观风力提水机，努力促进风力发电的建设和发展。根据康定、雅江、稻城等9座测风塔测风数据，加快完成风资源评估工作，力争康定龙古、雅江卡子拉和高尔寺（含祝桑乡）3个区域风资源较好的资源点，结合高原风电场的特殊情况，先进行实验性风能发电开发，全力打造国家级风光水互补清洁能源输出基地。

**5.加快开发地热资源**。以康定市、泸定县、理塘县地热资源开发为重点，规范地热资源开发秩序，积极推进地热资源勘察与评价工作，进一步摸清掌握全州地热资源储存情况，制定地热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形成勘察与评价成果，尽快完成《甘孜州地热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形成高端、中端、低端产业连续、互补共存、充分利用的格局，结合州内全域旅游的推动，合理开发温泉类项目。积极推动高温地热电站和地热城镇集中供暖项目建设，争取打造“地热资源开发综合利用示范区”。

（三）着力推进全域生态旅游。

**1.构建“三环一带一地”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制定合理规划。**结合甘孜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和国土空间规划，合理推进“全域旅游战略”实施。构建环雪域贡嘎旅游圈、环圣洁亚丁旅游圈、环格聂神山旅游圈、格萨尔王文化旅游带和中国最美高原湿地“三环一带一地”全域旅游发展布局。对各景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区块划分保护等级，规定各区域的环境开发容量。以保护生态为前提，坚持有效保护，合理开发。推进符合甘孜特色城镇化建设，做强县城、做优乡镇、做美村寨，实现“景城一体、景镇一体、景村一体”高度融合发展，构建完善的旅游目的地体系。

**2.实施生态旅游精品名牌战略，构建完善旅游目的地体系。**充分利用甘孜资源特色，构建“1+6+N”的世界旅游目的地体系，即1个318/317世界最美景观大道遗址公园群；依托贡嘎山，开发环贡嘎山山地运动度假旅游目的地等6个特色旅游目的地，大力发展贡嘎山白色经济；N个旅游景区，自驾车营地等，建成“中国最美景观大道”世界旅游目的地。形成震撼的6条精环线：以海螺沟、亚丁、甲居藏寨、木格措、跑马山、八美、伍须海、新都桥、木雅文化、毛垭草原、泸定桥等核心景区为主要目的地，把甘孜州具备自驾条件的国际性景区和全国性景区串联到一起。打造中国旅游新高峰、世界旅游新天堂、共同的心灵旅游目的地。争取到2020年，甘孜州5A景区达到4个、4A景区达到17个、3A景区达到24个、1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2个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3.立足资源特色，开发特色生态旅游产品**。依托得天独厚的高原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具有特色的生态旅游项目，凸显甘孜州生态旅游内涵。加强旅游与农牧业、文化、体育、工业、康养融合发展以及红色旅游等融合，丰富旅游产品，完善旅游产品体系。依托丰富的山地景观资源，开展登山探险、高山徒步、攀岩、滑雪等多种形式登山旅游项目。依托高原丰富的自然旅游资源，开展原始森林旅游，探险旅游、奇特地质地貌、珍稀野生动物观赏旅游。甘孜州有康定“四月八”转山会，理塘国际赛马节，巴塘的央勒节，九龙的祭海节，回族的古尔邦节，彝族的彝族年节，康定国际情歌节，丹巴嘉绒风情节等传统民族节日及当代节庆等活动，依托别具一格、民族特色浓烈的节庆活动，开展民族风情体验游。依托州内多个旅游城镇、村落、景区，利用原生树林、青稞田、依山傍河打造香巴拉花园，建设演艺中心、特色旅游村落、民族文化村、建设自驾帐篷营地等多种旅游项目和线路形成生态旅游吸引点。依托高原独具特色的藏式村寨、藏式建筑，多姿多彩的藏族歌舞文化，充分利用农（牧）家特色资源，实施“藏家”民居接待，大力发展藏家乐旅游、藏村休闲游。依托藏医药的独特优势，开展藏医藏药康乐旅游、疗养旅游，以适应生态旅游康体休闲的需求。

**4.完善旅游要素配套体系，提升旅游服务保障能力**。实施“交通+旅游”战略，以大区域交通主通道为依托，加快进出州通道、城镇与景区、景区与景区之间的旅游通道建设与升级，力争实现从机场、车站到主要景区交通无缝对接。进一步完善州内给排水、垃圾处理、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增强对游客的接待能力。推进国省干线旅游化改造，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和景观生态林，配套建设国省干线旅游综合服务体和旅游驿站。全面推进景区游客服务、安全应急、医疗救援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完善游客体验、购物娱乐、餐饮住宿、自驾营地等服务设施。加快“互联网+旅游”进程，统筹推进旅游城镇、旅游景区等智慧旅游体系建设。争取到2023年，形成完备的旅游要素配套体系，具备游客集散、服务接待、旅游购物、文化体验四大功能，新改建旅游厕所80座。

**5.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文体旅游融合**。传承发展藏彝优秀文化，弘扬长征精神，实施藏彝文化走廊、长征丰碑红色文化旅游线建设等重大文化产业项目，促进红色经济和旅游业的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质，把红色文化、历史文化、民族文化、民俗文化、宗教文化，深化“文化旅游+”工程，促进农旅、林旅、康旅、体旅融合。搭建文化展示体验载体，建设文化产业集聚区，提升景观、文化等附着物化与展示演绎能力。扶持唐卡、藏族祥巴、石刻等民族手工艺发展，提升康定情歌节、甘孜山地旅游节等节会活动影响力，宣扬甘孜特色旅游品牌体系。争取到2020年，把全州18个县城打造成18个国际性的文化主题小镇。

**6.构建旅游营销体系，提升旅游品牌形象。**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甘孜旅游跨越。用营销推介拓展，借助 “圣洁甘孜”、“四川甘孜山地旅游节”为等系列推介活动，整合推出康巴艺术节、康定情歌节、环贡嘎山国际山地户外运动挑战赛、亚丁天空跑、海螺沟踩扁带、318骑行等系列旅游产品，大力宣传推介大香格里拉环线、康巴风情旅游线、G317/318中国最美景观大道、四川旅游西环线等精品旅游线路。发展智慧旅游，确保重点景区、旅游城镇、宾馆饭店实现网络和WIFI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培育发展一批甘孜州的“携程”、甘孜州的“途牛”、甘孜州的“驴妈妈”，架通游客与目的地的信息桥梁，形成甘孜旅游品牌推广合力，促进甘孜旅游发展。

**7.探索“旅游+扶贫”模式，助推脱贫攻坚**。深度结合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实施旅游产业富民、旅游产业带动等工程，创新旅游开发新模式。壮大乡村旅游，找准旅游扶贫路径，指导帮助贫困户以开办农家乐和经营乡村旅游名宿等方式直接参与乡村旅游经营。建立“企业+资源”、“股份+资产”的景区开发模式，通过资金、人力、土地等资源要素参与乡村旅游经营等方式让农户入股分红等。引导企业帮扶，凝聚旅游扶贫力量，组织景区旅游企业帮扶周边贫困村发展乡村旅游，探索建立农民土地入股，实施门票分红机制等。推广“支部”+“基地”+“协会”+“市场”等的产销模式，做大做强州内特色品牌，努力提高特色农牧品牌的竞争力、辐射力和带动力，充分借助全力旅游发展机遇，推动特色农牧产品就地销售，助推农牧群众增收脱贫，争取走出一条“资源变资产、牧区变景区、农牧民变股民”的旅游脱贫之路。

**8.科学设置“休游期”，严格景区管理。**在发展生态旅游过程中，对生态环境脆弱的景区( 特别是自然保护区) ，采取限制入境游客人数，科学设置“休游期”，让生物在封闭式保育期繁衍生息，以有效地保护自然生态平衡。对已经开展生态旅游的景区，要建立旅游管理规章，已经开展旅游的自然保护区对游客数量要进行控制。要定期进行环境监测，通过科学监测和研究，确定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的承受力。加强旅游者的生态旅游保护环境意识，利用旅游手册、路牌、宣传标语等多渠道、多途径地开展生态旅游环境保护的宣传指导，使游客能自觉保护生态环境。

（四）加快构建中藏药业产业链。

**1.有效保护和开发药材资源**。对于藏药材的采摘和种植应注重专业人才的指导，避免因采摘不当而造成的资源浪费和对周边遭成生态环境的破坏。对于国家重点保护或是生长周期较长的藏药材，应该限制其采摘数量。或是根据药材的采摘数量，鼓励采用采摘多少补充多少的原则，尽量避免因为藏药企业的发展而对藏医药中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一环造成不可逆的破坏。保证持续稳定、优质足量的药材供应，确保中藏药产业化可持续发展。

**2.建立标准化药材种植基地**。鼓励企业和农牧民因地制宜大力开展中藏药材规模化种植，提高药材人工培育和野生抚育的技术。以高原特色中藏药资源自然分布为基础，精选优势药材品种，重点建设大宗特色和珍稀药材种植养殖基地、种源基地、保护基地，实现药材种植规模化、规范化，保障中藏药材生产原料供应。重点发展川贝母、秦艽、羌活、独一味、红景天、波棱瓜、翼首草、沙棘、变叶海棠、甘松、川赤芍、理塘黄芪等8-10个具有市场的高原特色品种的人工种植产业化，到2020年，力争建设规范化药材种植基地3-5个。

**3.提升院内制剂生产能力**。加快制剂室标准化建设，筛选优势品种，重点发展3-5个优势品种，进行规模化生产。选3-5家制剂室进行重点扶持，建立区域制剂中心，推进制剂中心企业化改造、市场化经营。对院内制剂进行二次开发，从处方、品种上突出特色，提升制剂质量，统一制剂标准，与现代科技、现代管理相结合，走特色发展之路。

**4.积极培育制药与健康产品企业。**引导州内森工等企业进行中藏药材种植试点，推广“政府+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种植模式，形成带动能力较强的产业化经营体系。加大企业培育扶持力度，以项目为载体，推进州内中藏药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与升级，重点培育特色饮片生产企业、保健品、健康食品生产企业以及规模化规范化生产院内制剂，加强现代藏药新药、中藏药饮片、保健品、药材提取物、高原生态食品、藏药器械、药浴药膳产品和化妆品的研发力度，重点发展中藏药成药生产、饮片加工、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实现产业不断延伸，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5.积极培育藏医药特色服务业。**大力发展中藏医药服务业，利用本地藏医药资源、文化优势，加快藏医服务机构、药材交易市场、藏医康养产业、藏医药文化博物馆等的建设，建成集藏医服务、药品流通、信息交流、文化展示于一体的高原特色中藏医药服务体系。

（五）打造“圣洁甘孜”高原现代特色生态农牧业。

**1.优化农牧业整体布局。**根据主体功能区定位，统筹考虑区域优势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按照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发展的原则，促进农业要素向优势区聚集，持续优化东部环贡嘎山现代农业经济圈、北部生态农业产业带、南部特色农业走廊“一圈一带一走廊”区域布局。成片成带成规模建设特色生态农牧业基地，北部高原高山区重点发展青稞牦牛、藏绵羊等优势畜牧业，东南部重点发展集中标准化藏猪藏鸡养殖，金沙江流域重点发展特色水果、无公害错季蔬菜、酿酒葡萄、中藏药材，雅砻江流域重点发展青稞、菌和春油菜，岷江和大渡河流域重点发展甜樱桃、酿酒葡萄、食用菌、花椒、核桃和无公害错季蔬菜。拓展壮大脱贫奔康百公里绿色生态特色产业带、两个百万亩农林产业基地，实现规模效应。

**2.促进和壮大特色产业。**着眼于甘孜州区位优势和特色产业优势，要大力发展有机特色产业，重点打造特色畜禽、蔬菜、水果、中药材、生态食用菌、黑青稞、紫皮马铃薯等特色产业，积极培育和壮大牦牛、藏羊、藏鸡、中蜂为主导品种的特色畜禽等产业新业态，努力打好甘孜州农牧业发展的高原有机特色牌。着眼于甘孜州农牧业品种资源，加强地方优良品种资源保护与开发；着眼于市场发展新需求，积极开发和引进新品种。

**3.建立科学合理、适度开发资源的新模式**。坚持发展与资源保护相结合，以农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准，以市场需求发展趋势为导向，以突出区域特色优势为要求，按照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发展的原则，将特色农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和建设有机结合，以经济社会转型提升为突破口，探索建立科学、合理、适度的资源开发新模式，因地制宜推进农牧业生产力优化布局，实现生态资源、生物资源、水热资源、人力资源等生产要素优化配置。

**4.提高农牧产品质量与安全水平**。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鼓励果蔬生产园、特色林果产品、定点屠宰场等生产企业和农牧民合作社，推进农牧业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有机农牧产品生产标准和资格认证体系，大力推行农牧业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农牧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加强检测能力建设，加大农牧业投入品源头管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加大认证后监管力度。加大对甘孜州农产品“三品一标”的登记认证步伐，用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加大标准化生产的力度，控制农药和化肥的用量，保证产品的品质，以品质稳定市场。

**5.加强特色农牧产品品牌培育。**围绕特色生态资源，重点打造酿酒葡萄、青稞、青豌豆、马铃薯、野生食用菌、反季节蔬菜、中藏药材、食用菌、牦牛、藏猪、藏鸡等生态农产品品牌，鼓励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使用和宣传“圣洁甘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大力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大力培育“圣洁甘孜”品牌，深入推进“圣洁甘孜”品牌建设，打造在“圣洁甘孜”统一品牌下的各分支品牌，形成双线品牌战略。逐步在国内一线城市和重点景区设立“圣洁甘孜”特色产品营销专柜。推进“互联网+绿色生态”行动计划，以“圣洁甘孜”加企业商标“双品牌”模式，提高丹巴康定红、康定红皮萝卜、泸定甜樱桃、九龙牦牛、稻城藏猪、乡城藏鸡、石渠白菌、贡嘎玫瑰、康定蓝逸等甘孜高原特色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合作交流平台，展示甘孜特色优势农产品，不断提高甘孜州生态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6.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引导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在优势农畜产品产地打造加工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以康北生态牦牛产业园为龙头，发展高原绿色食品加工业。引进优势企业，积极发展青稞、豆薯、中藏药、牦牛、牛奶等，加大对农畜产品加工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加快制定牦牛藏羊肉分割标准，不断提升科技含量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加大创新力度，促进农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提高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鼓励农畜产品加工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开发市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制定促进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完善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扶持引导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发展产地初加工，推进产地储藏、保鲜、分等分级、包装、运销发展。

**7.加快农牧业信息化建设步伐**。大力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一二三产业的整合，发展新业态，促进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等的发展，延长产业链，增加产品的附加值。高起点完善甘孜特色农业品牌的标准化，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商商融合”营销体系，搭建包括基地优选、产品溯源、规范加工、整合营销等服务的全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统一推进农产品品牌化、标准化、电商化、金融化，推动农产品向旅游商地转化。

**8.积极探索“生态农业+扶贫”的发展模式**。强化政府孵化功能，整合各县（市）资源，根据区位条件和农牧业资源状况，在培育市场经营主体上下功夫。创新经营机制，坚持农村产业发展与扶贫相结合，鼓励农户以土地（草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建立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态牧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大户+贫困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发展特农牧业，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利用联结机制，促进贫困户兴业脱贫。

（六）积极培育社会化服务业。

**1.加大扩大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商贸业。强化康定、泸定作为全州商业中心功能，加快新城商业副中心建设，积极打造城市综合体，引进和培育大型、高端商业形态，建设商贸服务高地。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和电子商务。围绕康定、亚丁、甘孜机场，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着力打造空地、公铁物流联盟为主的区域性物流中心。重点建设新都桥商贸物流园区，积极推进园区展示交易平台、仓储、加工、包装、配送等物流基础设施和多式联运建设。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抓手，整合各类资源和渠道，实现全州资源共享、标准统一、整体打造，促进全州电商均衡化、差异化发展，全州以“全域统筹，整体打造”的模式，推进甘孜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打造“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州”。

**2.优化提升生活型服务业层次水平**。大力发展金融保险业。支持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和旅游区设立服务网点。推动农村信用联社改制农商行和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试点工作。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和村镇银行建设，探索发展新型农村资金互助组织。推广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推进刷卡无障碍示范街（景）区、助农取款点建设。积极发展股权、商标权、专利权、林权、土地流转权质押贷款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多种金融创新产品。积极发展养老健康产业。发挥区域自然气候条件较好、公共服务资源较丰富的优势，着力打造集养老、养生、健康医疗与美食、健康运动、旅游于一体的生态康养产业基地。

三、创新发展模式，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积极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

积极推动农、工、商、旅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支持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以藏医药等优势特色产业为基础，以现代高效农业基地、农产品加工园、全域旅游示范区等为载体，打造农村农业融合发展平台载体，引导藏医院服务业、农产品加工业和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延伸产业链，拓展发展农业新型业态等多模式融合发展。始终贯穿“农业庄园+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的发展思路，打造“一村一品”升级版，发展特色小镇，支持有条件的村镇建设以农民合作社为主要载体、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突出农业现代产业园，结合村镇生态农业发展形态，促进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产业强镇的有效融合。围绕旅游全域化，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推进农业与文化、科技、教育、生态有机融合，把旅游业作为发展的新引擎，积极推动“旅游+农业”“生态+农业”“文化+农业”“互联网+农业”“园区+农业”“藏医药+旅游”的模式，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发展乡村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推动科技、人文等元素融入农业。加快培育农商产业联盟、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产业链主体，打造一批产加销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集群。加强农商互联，密切产销衔接，推进生产、加工、营销、科研等环节融合，发展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产销对接的新型流通业态。

（二）建立生态循环型产业园区。

**1.引导产业集聚发展。**以“飞地”园区、州内特色园区建设为重点，不断提升聚集力、带动力，为全州工业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引导生产要素向重点优势区域集聚，增强重点区域对全州产业发展带动作用。加快建设康定鸳鸯坝药业园区等建设，引进广东、成都等地医药企业入，搭建藏医药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等，为建设全州中藏药自主创新、产品研发和产业服务的科技研发园奠定基础。推动甘眉工业园区、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合并工作，组建新甘眉工业园区，实现甘眉园区新飞跃。

**2.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从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清洁生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组织管理创新等方面，推进现有各类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共建工业生态网链，以循环经济、生态工业理论为指导，以产业链延伸为主导，以共生企业群为主体，培育和构建规模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废弃物循环利用的生态工业园区体系，促进生产工艺纵向与横向耦合，企业之间形成上下游物流供需关系，对废弃物进行集中回收和再生，形成工业共生，物流循环。

（三）构建“互联网+”产业体系。

**1.实施“互联网+旅游”战略**。加快“互联网+旅游”进程，统筹推进旅游城镇、旅游景区等智慧旅游体系建设，实现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城镇、旅游村寨、宾馆饭店WIFI全覆盖。建立农畜产品、旅游纪念品销售平台和旅游交通广播电台、游客短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为公众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多维度综合体，促进旅游服务“智能化”、“便捷化”。加速推进“智慧甘孜”等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挥网络、客户规模和产业链优势，综合利用网络覆盖、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全力助推甘孜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2.推进“互联网+生态农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动商贸、供销、商业银行、邮政、电商互联互通，加快物流、仓储、冷链一体化建设，以发展线上农业带动线下农业，着力培育农产品网络营销主体。鼓励农产品加工、民族工艺美术、中藏药等行业建立门户网站，提高行业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加强涉农信息服务的开发和推广，努力打造全方位惠农、助农信息服务体系。深入实施“互联网+”营销战略，建立以网络营销为主，其他平台为辅的营销模式。建立农产品电子交易平台、手机购物平台，积极推动特色农产品电子交易，发展农产品网络销售业务。推进“互联网+绿色生态”行动计划，以“圣洁甘孜”加企业商标“双品牌”模式，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3.推动中藏医药产业信息化建设**。建立服务全州药材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中藏药产业发展信息系统平台，利用“互联网+中藏医药”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平台，以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临床路径、远程教育为手段，大力发展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加快中藏医药信息网络中心等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建立甘孜州藏医药综合门户网站，为中藏医药企业提供完善的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成果转化等服务。加快建设具有中藏医药特色的集预防、治疗、康复、保健于一体的中藏医药信息化体系，实现区域中藏医药服务机构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同服务。利用信息化建设平台推进中藏医药标准化建设和优化医疗服务流程，逐步建立和形成区域内人群中藏医健康服务数据库，进行有效开发和综合利用，实现医疗卫生信息共享和协同服务全覆盖。

（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模式。

**1.加大培育经营主体。**依托现代已建设农业园，强化政府孵化功能，整合各县（市）资源，根据区位条件和农牧业资源状况，在培育经营市场主体上下功夫。创新经营体制，鼓励农户以土地（草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建立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集体牧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龙头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产业大户 +贫困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

**2.发展多种经营模式。**构建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高农业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有效带动小农户发展。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水平。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能和管理办法。鼓励经济实力强的农村集体组织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共同发展。借助“全域旅游”战略的实施，强力推进全域旅游“四个转变”，采取“资源变资本、资产变股金、牧区变景区、牧民变股民”的全域旅游开发模式，全州旅游从城镇到乡村、从景点到景区全面发力，由点到线、由线到面整体推进。

## 四、提升资源节约，强化循环经济

（一）加强节能减排。

全面推进排污许可管理，实施工业源达标排放行动计划，对州内工业污染物及水泥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掌握超标排放企业清单及存在问题。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全面整改到位。不断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全面落实“双随机”制度，对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企业，要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规范和加强在线监控的运行和监管，推动实现对所有工业污染源的全覆盖，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安装和运行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实施超标排污联合惩戒，充分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和环境监管机制。

（二）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推进电器电子、汽车等重点产品有毒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从源头削减和避免污染物产生。全面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推进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技术改造升级，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产业园区绿色发展。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要求，加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支持生态设计试点企业按照《生态设计示范企业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完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农业和服务业清洁生产试点，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及排放有毒有害废物的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3年，确保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维持在100%。

（三）强力实施“双控”行动。

**1.健全用水总量和强度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全面推进各行各业节水，强化农业节水，实施节水减排高效节水灌溉行动，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机电灌溉设施建设工程，形成蓄、保、集、节、用一体化的节水农业新格局。强化工业节水，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高耗水行业空间布局，推动高耗水行业沿江布局，并向工业园区集中，鼓励高耗水企业工业行业加强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有效落实双控措施，确保到2023年和203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均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2.强化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增量，落实项目能源评估制度，推进州能源管理中心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能效对标。加强项目能评后期监管，制定重点行业企业年度检查计划，严格落实节能问责制度。加强传统行业和企业的节能管理，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实施有效的节能措施。加快节能技术的进步及推广使用，确保到2023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0.55吨标准煤/万元，到2030年≦0.35吨标准煤/万元。

（四）推动资源的集约循环利用。

**1.推进绿色能源应用。**加强电力出口通道、州内主干网、城市配网建设。结合产业布局调整，有序引导高耗能企业向能源产地或者“飞地”工业园区适度集中，减少长距离输电。有序开发水电资源，推进“两江一河”干流大中型水电站建设。积极开展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在城市中的小范围应用。在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和具备多元化利用条件的地区，建设小型风能、太阳能、水能设备与储能设施组成的微型电网，以智能电网技术为支撑，开展以新能源发电为主、其他电源及大电网供电为辅的新型供用电模式。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水电，加快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商业化利用，加快分布式能源发展，提高电网对非化石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的接纳能力。

**2.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牧业**。充分利用农牧结合优势，全力推进种养结合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建设，积极推广“畜—沼—果”、“畜—沼—菜”等种养结合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重点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推动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推动种养一体就近循环利用，针对周边配套农田、山地、果林或养殖场，重点开展沼气工程建设、沼液或肥水的贮存设施、输送设备、田间利用管网与配套设施等，养殖粪便通过沼气处理或氧化塘处理，处理后的肥水浇灌农田，实现资源化利用和粪便污水零排放。以县域为单位，整县推进种养循环农牧业试点,推广种养结合、草畜联动循环发展模式。

**3.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着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盘活土地存量，推动闲置土地清理，统筹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优先保证重点工业项目用地需求。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格控制城乡用地总规模，合理控制承载工矿发展用地规模，逐步增加交通水利和能源等基础设施用地。确保到2023年，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55万元/亩，2030年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57万元/亩。

**4.强化废弃物综合利用**。拓展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深入推进机动车零部件、机电产品、工程机械等再制造，推动废电子电器产品、动力蓄电池、废轮胎等资源化利用，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广“农作物秸秆青贮—草食畜养殖—沼气—沼渣、沼液还田”等循环农业技术，在定居点进行农牧耦合发展模式，探索种养结合、生态养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发展秸秆固体成型燃料和秸秆生物气化等技术，促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基质化、肥料化、能源化利用，延长产业链条。鼓励“标准化养殖+异位发酵零排放”的生态养殖模式，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粪污垫料回用、异味发酵床、干湿分离+商品有机肥”等模式的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争取到2023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州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第五章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 

## 一、统筹区域生态保护与建设

（一）实施“国土增绿”行动。

构建高原四大屏障。在海拔3800米以下的地区采取飞播与人工种植相结合、专业植树与义务植树相结合、乔木与灌木相结合、经济林与生态林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实施绿化工程，积极构建高原森林、绿色通道、城乡村寨、生物多样“四大生态屏障”。围绕建设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优先布局重大生态保护工程，科学实施生态移民。以“两江一河”防护林建设为主体，开展沿江、沿路、绕湖、绕城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绿色通道和农田林网建设，建设长江干流、支流生态廊道。在重点区域完善防护林体系建设，提高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监管，提高区内生态环境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及时、准确地掌握区内主导生态功能的动态变化情况。到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稳步提升。

（二）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1.加强森林保护与建设。**加强森林生态建设，实现森林面积、森林蓄积、森林覆盖率“三增长”。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继续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执行和落实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最严格的林业执法监管、最严格的森林草原防火、最严格的责任追究“四个最严”制度，建立国有天然林总量管控制度，完善集体林公共管护制度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全面落实保护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全面落实国有林和集体公益林个人管护责任，完善森林管护模式。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逐步扩大森林面积，重点在江河源头、大型水库周围继续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在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等重要干支流廊道打造长江上游基干防护林带，对宜林荒山荒地开展人工造林，建设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能力。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强退耕还林后期管护，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对25度以上非基本农田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

**2.强化草原保护与治理。**深入落实草原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规范草原征（占）用审核，严格控制草原非牧使用，以草定畜，促进草畜平衡，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全面加强草原生态建设与保护，通过封育围栏、人工种草、造林植灌等措施保护和治理川西北高原高寒草地以及江河源头草原生态系统，恢复和提高草原生态系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防风固沙能力。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力度，实施高寒草地修复工程、天然草地改良及补水工程，继续加大退牧还草力度，加大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力度，有效遏制草原退化。强化鼠荒地、沙化草地、石砾草地、毒害草地、农牧交错地已垦草原治理和虫害生物防治，推进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

**3.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以遏制湿地萎缩、恢复提升功能为重点，提高湿地管理水平，争取将全州沼泽湿地纳入国家生态奖补范围。加强江河、湖泊、沼泽湿地生态保护，对已退化沼泽地进行保护与修复，恢复水禽栖息地，维护河湖生态健康，遏制湿地退化萎缩趋势，稳定和扩大湿地面积。完善湿地保护网络，加快组织实施以理塘海子山、石渠长沙贡玛为重点的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依托河流、湖泊、沼泽滩涂、库塘等湿地资源，积极申报国际重要湿地，循序渐进创建申报湿地公园。积极建设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行为，有力保护湿地资源，积极打造“中国最美高原湿地”。

（三）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大野生动物和珍稀植物保护管理，加强野生动植物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乱捕乱猎、滥采乱挖陆生野生动植物，规范管理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市场；通过开展“世界湿地日”、“野生动植物日”及“爱鸟周”等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加强驯养繁育经营野生动物管理，合理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和甘孜州特有物种保护，确保95％以上的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地方特有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2.加强自然保护地和国家公园建设。**有效管理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标准化、管理信息化、经营规范化、社区现代化的“四化”建设，扎实开展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争取批设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并落实人员编制和经费，科学编制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推进自然保护区基本能力建设，循序渐进创建申报自然保护地，使重要自然区域得到有效保护；依托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海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现有自然保护地，积极探索创建国家公园，待国家和省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出台后，对现有的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区进行整合优化，合理布局自然保护地，形成功能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四）加强脆弱地区生态治理。

**1.加强脆弱地区生态治理。**积极开展高原高寒沙化土地类型区沙化治理、草原鼠害和虫害生物防治，推进“人草畜”三配套和产业结构调整。以石渠、色达、德格、理塘等县为重点实施沙化治理工程和鼠虫害草地治理工程。实施川西藏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加强科技攻关和治理模式创新，有效遏制土地沙化趋势，建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加强板结草地治理与石砾草原植被恢复，逐步恢复区域生态功能。将石渠、雅江、理塘、巴塘、得荣等县纳入生态脆弱区治理范围。继续加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防治和减少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2.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按流域统筹规划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流域水土流失防治，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人工治理，在水土流失严重，人口资源矛盾十分突出的地区以人工措施为主，结合全州生态建设规划、天然林保护工程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退耕还林还草计划，采取治理与开发并举，农、林、牧、副、渔、旅游统筹兼顾，把对水土流失的治理和流失区人民群众脱贫致富有机地融为一体。系统实施江河流域整治，推进以“两江一河”流域、城镇周边和半农半牧县、坡耕地为重点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加快实施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流域干旱半干旱河谷生态治理产业脱贫工程。

## 二、加强环境污染防治

（一）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治理。

加快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和调整，并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加强水源地环境监测，水质状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强水源地上游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强化地下水应急水源地的勘测评价工作，落实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保护区污染源清理整治，并加强流域上下游联动治污和优化取水排水格局，汇水区内严格准入和监管。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取缔非法排污口，清除和隔离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逐步减少水源保护区内的人口数量，加强水源保护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水源地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积极开展水源地保护宣传教育。到2020年，对全州33个城镇，106个乡镇，134个行政村的水源地实施围栏、标识处理。

（二）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继续加强甘孜藏族自治州主要河流污染防治，生态良好湖泊水体保护，加强界河水污染管控。对于江河源头区和现状水质好于Ⅲ类的江河湖泊，以维护水质标准为目标，突出水生态系统完整性的保护要求。加强汇水区工业污染源有毒有害物质管控，将一类污染物产生、排放严格管理、优先控制，取代目前以常规污染物为主的准入和达标体系。加强对高寒、高海拔缺氧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完善水源地保护的基础设施。

（三）加强城镇大气污染防治。

控制扬尘和烟尘污染。推进中心城市和节点城镇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在康定市等地区逐步推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在条件适宜的城镇逐步实施集中供热改造。提高清洁能源的比重，削减燃煤用量。严格控制工业大气污染，严禁SO2、NOx、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超标排放。理顺“排放大户”与“污染大户”的关系，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和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为切入点，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手段，以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为中心，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和重点行业污染控制为重点，推进多污染物综合控制。

（四）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推进盐化工、石油化工、建材等行业间原料、产品、废物的循环利用。加强采矿、冶炼、火电等行业工业废物的综合利用。推进城镇与旅游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县级及以人民政府所在地和重要口岸城镇要逐步建立垃圾无害化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系统，对现有简易垃圾填埋厂进行改造，加强渗滤液安全处置和禁塑工作。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五）严格辐射安全和土壤环境管理。

**1.强化辐射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开展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伴生放射性矿污染源调查，强化废弃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安全收贮管理，加强放射性污染物填埋设施监管和监测。以矿冶区为重点，加强矿区尾矿渣、废矿石及环境水体的放射性水平预警监测，消除辐射安全事故隐患，确保规划区内辐射环境安全。加快放射性废物库和辐射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建立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机制，完善电磁辐射设备（设施）申报登记制度，加强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2.继续推进土壤污染调查与评价。**在土壤污染调查的基础上，对土壤污染进行全方位评价，提出土壤分区控制、利用和保护对策。切断土壤污染来源，强化工矿企业生产、危险废物处置、污泥利用、电子拆解、肥料农药农膜等使用的环境监管，统筹考虑土壤与大气、水污染治理，减少二次污染。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将全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不低于现状值作为土壤环境安全底线严格管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划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等级，建立重要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逐步实现主要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状况动态监控。初步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机制，开展典型区域、典型类型污染土壤修复试点，积极推动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实行严格的土壤保护制度，到2023年，全面建立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六）加强农村环境污染防治。

**1.推进农村“垃圾革命”。**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加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水平，持续推进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动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节肥、节药、节水和清洁生产技术，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养殖、调运、屠宰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农田残膜回收处理体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深入推进农产品副产物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

**2.推进农村“污水革命”。**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能力。优先在居民人口聚居度高、环境质量要求高的区域实施污水治理，优先安排在有15户或50人以上的农村居民聚居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靠近城镇的村庄，将管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对其他农村地区推广小型化、低成本、易维护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在藏区新居、易地扶贫搬迁聚居点可同步实施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服务能力，推广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到2023年，实现5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3.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扎实抓好“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加快制定《甘孜州公共厕所建设技术指南》，落实《甘孜州公共厕所管理办法（试行）》，因地制宜开展城乡公共厕所、农牧民户用厕所、交通沿线及主要交通节点厕所、旅游景区景点厕所、公共服务机构厕所等各类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和旱厕改造。到2020年，基本实现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处公共厕所。加快乡村旅游厕所配套，推进农村公路沿线、客运站点配套公共厕所建设，在全州18个县（市）全面推行城镇“共享公厕”，让全社会共享厕所革命成果。建立农村公共厕所日常运维管理财政补助机制，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的市场化运管模式。到2030年，力争实现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三、提高生态环境监管和科研能力

（一）建设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体系。

**1.加强气候变化和生态监测网络建设。**完善气象站点布局，推进甘孜州新一代天气雷达、局地天气雷达、移动雷达、风廓线雷达和应用系统建设，以及农牧业、交通、风能、太阳能、大气成分等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加快云、能见度、天气现象、固态降水等观测的自动化进程；完善基于卫星遥感为基础的高原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开展区域气候变化监测及事实分析，强化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和实时监测分析和气候变化预测、影响评估，加强突发和重大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建立应急与预警机制，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2.建立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点建设，定期开展森林、草地、湿地、水土流失、土地沙化、地质灾害等方面的生态环境定位监测，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功能监测与评估。到2023年，初步建立覆盖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气候变化监测体系；到2025年，区域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具备生态环境评估和预警能力。

**3.加强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州级和县级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推进环境质量监测系统、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系统、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等建设。以重点工业企业为主开展重点污染源监测，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重点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预警能力。

（二）提高生态环境监察执法能力。

**1.加强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建设甘孜州二级标准环境监察支队，18个三级标准环境监察大队。完善环境污染、生态事故等应急机制，推进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预警和应急执法能力。推进水土保持预防监督能力建设。建设甘孜州二级标准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各县（市）达三级标准环境应急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监察机构队伍建设和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充分利用系统内外的教育资源，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培养，全面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职能部门监督执法能力。

**2.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体系建设。**建设区域森林火险预警、防火阻隔、防火通信和防火信息系统，加强森林防火队伍能力、装备建设和森林防火宣教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强天保工程区、林区道路及管护站点等基础设施及森林视频巡护智能化管护系统建设，不断完善森林防火及森林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防疫和应急防控体系，建设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防控体系，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预警监测站点等工程建设。

（三）加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力度。

启动全州各大行业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重点管控矿产、冶金类工业项目和危险废物，对有污染隐患企业实行限期整改、停产整治、关闭取缔和立案查处。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联控联治，做到企业信息共享、污染隐患共查、风险责任共担，形成联控联治机制。

第六章 积极倡导生态生活

一、完善生态基础设施

（一）拓展城镇绿色空间。

**1.实施“山植树、路种花”工程。**结合“大规模绿化全川·甘孜行动” “美丽藏区绿化行动”和“大美草原守护行动”，大力推进“山植树、路种花”工程。通过飞播与人工植树、专业植树与义务植树、乔木与灌木、经济林和生态林相结合，实现全州宜林荒山荒地、无立木林地全面绿化。采取乔灌花草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推进重点景区和G318、G317、G227、G248、G350、G215、S434、S459、S460等国省干道沿线绿化景观建设，实施康定机场、亚丁机场、格萨尔机场周边植被恢复项目，打造多彩通道。强化造林绿化种苗保障，优先选择本土树种，防止外来入侵物种风险。力争到2023年完成全州乡镇村庄进出通道、集中居住点、房前屋后、休闲地等可绿化地块全面绿化美化。

**2.构建城镇生态绿网。**围绕森林城市、园林城市、森林小镇等创建，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及滨水绿带、生产防护绿地、生态绿地建设，构建“基质-廊道-斑块”的城市绿地系统格局，形成自然生态绿地（城市周边的自然山体绿化及农田区）-人工生态景观绿化（块状公园、滨河绿地）-人工景观绿化（步行林荫道、街头小绿地及街道绿化）多层次城市绿地体系。加强城镇绿化建设，重点建设居民区和工厂附属绿地、城市广场绿地、道路绿化带、藏式民居院落间的微林卡以及街头节点绿地等，探索屋顶绿化、建筑外墙立面绿化。加强城市周边山体生态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在城市和山体的过渡地区建设防护林，构建与自然山水体系相融合的生态绿网。

**3.推进城镇公园建设。**创新绿地系统规划理念，积极推动城镇公园建设，将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天然河道、湖泊、湿地以及自然山体、大面积成规模的林（草）地等自然生态环境要素要有机的楔入城市组团之间，以“城市双修”（城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为重要载体，加快城市湿地公园和城市山体公园建设，全力实施“公园城市”重点示范工程。规划到2023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力争实现一县一园。

（二）强化绿色交通。

**1.优化公共交通网络。**完善城乡公共交通布局，加快推进州-县、县-县、县-重点镇（乡、村）间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完善全州县级公路客运站场布局和建设，适度增加州-县、县-县公共交通发车频次；合理布局乡镇客运站及简易停靠站，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到2020年，基本完成城乡公共交通优化布局，建设5个县城客运站和366个农村招呼站，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到2023年，形成以主枢纽站、县级客运站、乡镇客运站、重点村招呼站的覆盖全州的多层次公共交通网络。

**2.推进旅游公共交通发展。**以旅游交通绿色化建设为重点，推进全州绿色交通发展。以康定机场、稻城亚丁机场、甘孜机场客运中心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进旅游精品路线客运的发展，积极推进定线旅游包车发展。在环贡嘎、环亚丁、环格萨尔三大旅游圈层科学规划布局从机场到各县、各重点旅游接待点、景区的公共交通线路及站点，建立景区间旅游公交专线。在4A级以上景区全部开通旅游观光公交专线，实行公共交通进入景区旅游。

**3.因地制宜推进交通工具绿色化。**因地制宜的推进混合动力、纯电动、天然气等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辆在公共交通行业的示范应用。合理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在适宜的公交线路以及各景区内的旅游观光车应尽量选择新能源或低排放等环保型汽车，到2020年公路运营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较2015年分别下降3.5%和4%。加快充电站、充电桩、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打造“互联网+交通”，在机场、车站、游客服务中心等推广电子站台，搭建网站、微信、微博互动平台，实时提供公交信息。

**4.探索绿色出行新模式。**康定市以及泸定、甘孜等有条件的县（市），可在新区建设、旧城改造过程中逐步探索将城市慢行系统理念纳入城市规划体系，特别是通过合理规划新城的居民小区、绿地系统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的推进城市慢行系统覆盖范围，构筑连续的、多样的步行网络系统，为居民日常出行创造安全舒适的交通环境。

（三）推广绿色建筑和传统生态民居。

**1.推进新建绿色建筑。**制定《甘孜州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细则》，建立新建绿色建筑年度台账，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率先在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优先考虑州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州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州工人文化宫（职工活动中心）、州档案馆、德格雕版印刷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以及甘孜机场航站楼、新建的火车站、客运汽车站等，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修建；积极引导各景区新建的游客服务中心、星级酒店等其他类型的公共建筑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按照生态城区的要求进行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引导保障性住房在科学控制增量成本的基础上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企业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23年全州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30%。

**2.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结合旧城更新、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房屋修缮维护、抗震加固等工作推动现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既有建筑节能评价，分类制定既有建筑改造计划，探索不同类型的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途径，以商业、酒店、政府办公等建筑为重点推广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开展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以更换门窗为重点，有条件的项目同步采取围护结构隔热、绿色照明等适合节能技术对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实施“阳光屋顶”、太阳能光热光电建筑一体化等工程，加强高寒地区符合条件城镇城市集中供暖工程建设。

**3.推广传统生态民居。**深入挖掘藏族传统民居建设所体现的生态保护的思想，在尊重传统民居建筑模式的基础上，用现代建筑技术手段保护传承和改进传统建造技术。实施《甘孜州新型建材替代传统木材建房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全州新型建材替代传统木材建房改革，全面推行低耗环保新型建材替代农牧民全木结构建房，加强项目、政策、资金、技术等支持，引导推广使用适宜甘孜州高寒地区民居建筑的安全耐久、经济适用、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

二、建设优美人居环境

（一）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1.深化巩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市政公共设施投入力度，增添环卫设施，抓好城市风貌打造，全面完成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推进停车场、农贸市场建设，提高县城建城区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持续推进“九乱”治理和“九子一线”整治，以城镇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城市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以及交通噪声的管控，在噪声敏感时间和地段，严格执行机动车禁止鸣笛规定。

**2.深入推进农牧区环境综合整治。**结合“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工程的实施，成立乡、村两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执行小组，以“建设乡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推广村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污水达标排放”等为重点，深入推进农牧区环境综合整治。通过“抓点、带线、促面”，加快农牧民定居区垃圾收集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定居点饮用水源保护，开展农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面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质量。

（二）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城镇化建设。

按照“提升县城、做大集镇、做美村寨”思路，积极推进高原特色城镇化，引导和带动人口向城镇和农牧民新村适度集聚，减轻生态脆弱地区的压力。实施城镇更新计划，加强市政道路、城镇供暖、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绿化、亮化、美化、净化工程。在城镇整体设计和风貌打造过程中，紧紧围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世界最佳旅游目的地”建设，强化文旅融合，打造具有地区特色的城镇景观，全面提升城镇建设品质。建设燕子沟生态旅游示范区（甘孜新区）等一批民族特色浓郁、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型绿色低碳城镇。

（三）加快“圣洁甘孜、宜居乡村”建设。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具有甘孜特色的幸福美丽农牧新村升级版。加快编制甘孜州及18个县（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整合藏区新居、彝家新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扶贫新村、移民新村等项目，集中力量打造一批特色村落、中心村寨和新型农村社区，加快路、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牧民定居点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实施农房风貌改造、村容环境整治项目，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五大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垃圾治理、农村“厕所革命”、村庄清洁行动、畜禽养殖废物资源化利用）”。引导农牧民形成现代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实施大渡河流域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全力打造282个乡村振兴示范村。

三、倡导绿色生活

（一）推进绿色消费。

**1.普及节能节水器具。**通过各种方式引导公众调整传统的生活方式，鼓励使用节电型电器和照明产品。在保障公平和效率的基础上，提高居民节能节水积极性。开展节水型机关、企业（单位）、景区创建活动，形成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以政府为主导，启动甘孜州城市非节能节水型器具改造工程。力争至2023年，甘孜州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60%及以上。

**2.引导绿色理性消费。**大力倡导低碳生活，组织开展“低碳家庭行动”等活动，自觉抵制高能耗、高排放产品和过度包装商品，逐步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大力推进农牧区“以电代柴”等新能源节约替代行动。鼓励和引导游客使用可重复利用的餐具及其他用品；鼓励当地群众购买低碳纺织品，使用可降解的包装材料；培养群众节制消费、适度消费，杜绝铺张浪费，形成健康环保的生态饮食习惯。

**3.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在编制政府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及政府采购预算时，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优先购买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对政府实行绿色采购的主体、责任、绿色采购标准和绿色采购清单的制定和发布进行明确规定，形成稳定的绿色产品供应链，加强与绿色产品相关的标准认证与常态监管，力争到2023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0%及以上。

（二）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1.推行绿色生产方式。**结合“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重点在商贸、餐饮、住宿等方面引导和鼓励企业进行低碳生产或绿色经营。商贸方面，引导企业实施绿色采购、构建绿色供应链。产品流通方面，推行“限塑”与“限制过度包装”，实施简化商品包装，鼓励商场超市回收产品包装。餐饮、住宿业方面，加强照明、空调、锅炉系统等节能改造，使用节能节水产品和无磷高效洗涤剂，引导开设“绿色饭店”、“绿色客房”，减少一次性餐具、一次性洗漱等使用。

**2.鼓励公众绿色出行。**积极推广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的理念，引导公众选择步行、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探索推行汽车共享模式，由政府主导建立甘孜州共享汽车信息平台，推广“互联网+出行”新模式，降低轿车单载率。通过交通基础设施完善和政策引导相结合的方式，多方面调动公众绿色出行的积极性，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到2023年全州公众绿色出行率达到50%。

**3.实施垃圾分类。**加快制定《甘孜州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率先在康定市、泸定县城区范围内的公共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合理规划和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推动分类垃圾桶、垃圾袋的日常应用。科学确定分类收集和处置方式，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台账制度。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管理和处理贮存设施建设，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州统筹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加强与周边区域协作和信息共享。继续推广海螺沟景区和雅江县试点工作经验，以景区景点、城镇社区、农村社区和旅游沿线为重点，扩大“垃圾银行”实施范围。

（三）推进公共机构节能节水。

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目标，将“绿色办公”理念融入到各级机关的日常活动中，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换装节能型电器，电器能耗至少达到国家低能耗二级标准，更换非节水型器具，并限期执行。更换电器涉及空调、服务器、打印机、扫描仪等日常高能耗用品，器具涉及水龙头、马桶等重要水耗用品。积极推动公务用车节能，推行办公自动化，大力推进公文无纸化传输，推广使用再生纸。主要公共场所普及非接触式节能型电器及节水型器具，公共用电设备、用水器具需具有国家节能、节水标识。实施太阳能亮化工程，推广使用太阳能照明系统，推进绿色照明体系建设。

（四）建立生态生活账户制度。

研究建立生态生活账户管理和运行平台，开展绿色生活推广行动，发放生态生活积分卡，研发生态生活积分App，鼓励全区公众参与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将公众垃圾分类、绿色出行、购买绿色节能产品、节水节电行为、环保公益活动参加时长等纳入生态积分，生态积分可用于消费抵扣、服务优惠、礼品兑换、积分抽奖等。鼓励企业加入生态账户行动，提供积分礼品等支持。

第七章 培育发展生态文化体系

一、弘扬特色生态文化，打造康巴文化品牌

（一）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生态文化。

**1.保护康巴传统生态文化资源。**系统整理甘孜州历史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资源、历史文献、历史人物、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资源，编制《甘孜州历史文化资源名录》，为甘孜州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扬提供重要基础。编制并系统实施《甘孜州历史文化遗迹保护规划》，推进丹巴古碉群、德格印经院的世界文化遗产申请工作。保护并深入挖掘甘孜州特有的红色文化旅游文化资源，茶马古道资源，康定情歌文化和藏传佛教文化。

**2.挖掘和传承康巴文化的生态智慧和生态思想。**康巴文化中“人天合一”“崇拜自然”的观念具有人与自然万物共生的生态文化意义。藏传佛教中同样具有浓厚的自然保护意识，特有的农耕文化使藏族群众普遍对自然环境、森林、草场、野生动物加以保护，许多肥沃的土地、茂密的森林、山川与河流湖泊被定为“神山”、“神水”、“神地”而加以保护，客观上形成了一系列自然保护区。充分挖掘和利用藏族传统文化中热爱自然保护自然的传统思想，继承和弘扬传统农耕文化中有益于生态保护的优秀传统和思想用以指导藏民的生产生活。鼓励相关专业学者、作家对传统文化进行研究，深入挖掘传统文化中对生态文明建设有积极影响的因素，举办相关的文化论坛和写作比赛，同时将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和生态思想写进教材，纳入生态文明教育体系，注重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

**3.建设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依据《甘孜州历史文化资源名录》，根据不同类型，挖掘甘孜州历史文化村镇资源，深入推进甘孜州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创建工作，加快《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的建立，加大民俗文化的保护力度，争取申报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的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二）培育发展现代生态文化。

**1.深化家风村风行风建设。**以家庭、村居、行业为基本单元，以家风促村风带行风，推动形成关注生态文明建设、倡导绿色生活的家风村风行风新风尚。开展家风建设，开展新时代绿色家风的宣传教育、展示推广和征集评选工作，引导家庭塑造和传承新时代绿色家风家训，以家庭为单位潜移默化公众形成新时代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道德观念。开展村风建设，以村居为切入点，进一步规范壮大村居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将生态文明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纳入村规民约，围绕移风易俗、环境卫生等内容，组织开展评议活动。开展行风建设，以行业为切入点，利用行业协会对行业领域环境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建立行业环境“红黑榜”制度，完善环境破坏惩治机制，促进行业内塑造绿色新行风。

**2.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传承传统文化精髓，融入现代生态文明理念，以乡风文明为保障，实施以文化浸润、文明引领、法治普及为主的“润育工程”，用蕴含优秀民俗传统、体现生态文明新风尚的新时代文化取代旧陋习旧风俗，狠杀大操大办、薄养厚葬、封建迷信等歪风陋习，倡导仪式从简办理、文明办理，大力弘扬“乡贤文化”“好人文化”，引导形成向善向上的社会风气。

**3.鼓励文艺创作。**加强对现代生态文化题材文艺创作的规划和扶持，组织动员作家艺术家开展现代生态文化题材文艺创作生产，推出一批具有甘孜特色、充满现代生态文化元素、深受人民群众欢迎的文艺作品。研究开设特定的奖项，对优秀文艺作品进行表彰，将优秀文艺作品在电视、互联网等平台予以宣传，引导全州群众性关于现代生态文化的文学、摄影、视频、美术等形式文艺创作。

（三）全力打造康巴文化品牌。

**1.发展特色民族文化产业。**以发展文化事业为基础，注重文化与旅游的结合，深入挖掘红色文化旅游文化资源，茶马古道资源，康定情歌文化，藏传佛教五大教派体系，增强文化品牌竞争力，着力推进德格印经院佛教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白玉县河坡乡藏民族文化产业发展工程、雅江县康巴汉子村文化旅游景区建设和乡城县藏乡田园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梳理具有发展前景的文化产业优势项目，全力打造特色文化品牌。经常性地开展文化活动，定期举办文化艺术创作比赛，扩大对外宣传，进一步扩大康定情歌、格萨尔、巴塘弦子等文化品牌形象。

**2.打造节庆文化品牌。**注重发展甘孜州特有的节庆文化资源，推动节庆品牌的建设，通过新媒体推广、举办文化艺术节等活动，进一步提升转山会、赛马会、巴塘央勒节、跑马会等传统节日的影响力，打造民族节庆旅游品牌，进而推动甘孜州全域旅游的发展。

**3.积极探索民族歌舞产业化道路。**依托州内丰富多彩的歌舞资源，以现代文化为引领，再度吸收、融合、创新，创作符合时代潮流的民族歌舞作品，积极探索民族歌舞产业化道路，提升康定、海螺沟、稻城亚丁等重点旅游景区的吸引力。

**4.培育民族手工艺特色品牌。**大力发展民族手工艺作品，打造民族手工艺旅游产品，建设德格麦宿手工艺文化旅游之乡，开发德格印经院雕版印刷工艺品、阿西土陶、格萨尔彩绘石刻、木刻特色唐卡等手工艺术精品，注重保护藏族传统手工艺技术，打造以河坡藏刀为主的河坡藏民族手工艺一条街，形成多种多样的民族手工艺特色品牌。

（四）建设一批生态文化载体。

加强基层生态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依托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污水垃圾等污染防治设施和企业以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建设一批生态环境宣教基地。在具有历史传承和科学价值的生态文化原生地，精心打造高质量、有特色、无围墙的生态文化博物馆，研究建立一批特色鲜明、类型丰富的博物馆、科普馆、标本馆、体验中心等生态文化普及场所。坚持一院多能、一室多用，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统筹建设各类活动场所，同时发挥生态宣教基地作用。推进乡、村两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村综合文化活动室建设，实现全州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覆盖。实施社区图书室、农家书屋建设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城市文化广场和农村文化广场，建立文化广场设施网络，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广场文化活动运行机制。

二、深化生态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一）教育引领，倡导生态文明行为新风。

**1.培养党政机关绿色行政意识。**抓好党政领导干部的培训，宣传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等重要内容，引导党政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树立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高度融合的理念，提高“关键少数”保护环境的责任意识。提升党政机关、办事部门的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环保意识，推广绿色办公方式，加强绿色办公培训。开展党政干部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每年至少一次对政府开展生态文明教育的成果进行评估，按比例对党政干部进行生态文明知识测评、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调查，全面考核生态文明教育的成效。

**2.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发展企业生态文化，推动企业制定生态文明教育培训计划，定期组织企业领导和员工参加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等生态文明知识培训，组织职工学习生态文明知识。健全企业环境保护奖惩机制，规范指导企业生态责任意识。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和环境标准认证。鼓励和引导企业设立生态环境宣传栏，举办大型环保公益活动，培养并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每年至少一次对企业领导和员工按比例进行生态文明知识测评和生态文明教育开展情况调查。

**3.加强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建立生态文明教育进课堂机制，制定生态文明教育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建立生态文明教育课程体系，编写生态文明教育科普读本，让生态文明走进校园、走进课堂，将生态教育融入到各级学校日常的教学当中。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社会实践教育，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每年环保教育课程及环保实践活动次数并每年至少一次对环保教育课程及实践活动进行测评，引导学生养成绿色行为习惯，提升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创新校园生态文明教育。

**4.开展公众生态文明教育。**建设甘孜州环境宣传教育实践基地，修建集宣传教育为一体的综合管理用房500平方米，购置相关仪器设备。鼓励各级环境教育基地、文化站的建立，对环境教育基地进行宣传和表彰、颁发牌匾，为公众提供生动直观、特色鲜明、功能多样的环境宣传教育场所。各县（市）图书馆、社区阅读室购置环保教育相关书籍，通过老年协会、宗教协会等组织开展面向公众的生态文明教育讲座、环保知识交流会等，培育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二）多渠道深入生态文明宣传。

**1.强化媒体宣传。**利用广播电视覆盖工程成果，继续推进“西新工程”和“村村通工程”，加快县乡广播电视台（站）建设，扩大州内电视节目覆盖面，提高广电生态文明的宣传力度。由地区电视台播放相关新闻、公益广告，开设环境保护专题，报刊开辟专栏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及时报道和表彰保护环境的先进典型，对严重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通过电影、电视、报刊等宣传教育方式，普及公众对生态文明的认识，提高公众的环境责任意识，加强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生态环境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与环境公开，凝聚社会共识。

**2.做好节日和活动宣传。**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清洁地球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纪念日，在各社区、小区积极开展群众性的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普及活动。研究确立每年3月、6月为生态文明宣传月，组织各类型生态文艺活动，以环境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摄影比赛、绘画比赛、微电影展览、书法展、文艺表演等形式，广泛动员公众参与，提升全民环保意识，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3.强化网络宣传。**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资源，不断创新生态文明宣传途径。充分利用网络和新媒体的优势，建立甘孜州环境保护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官方号，利用微信平台和微博平台，对公众进行环保知识的宣传推广，组织节能知识问答活动，传递节能信息，介绍生活节能技巧，普及节能知识。同时接受公众对身边造成环境污染的工厂、企业等进行投诉，移交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反馈，增强公众的环境忧患意识。

（三）多活动丰富生态文明宣传。

**1.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实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牧区）、进寺庙、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增强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主动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营造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氛围。开展生态文化下乡活动。加强资源整合，综合用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把更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优秀电影、戏曲、图书、期刊、科普活动、文艺演出等文艺作品送到农民中间，推进生态文化下乡建设。

**2.开展生态文明模范评选活动。**组织“绿色生活模范”、“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工厂”、“绿色学校”、“绿色机关”的评选工作，打造一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典型，引导公众将生态文明建设从口号转化为积极行动。评选工作每年一次，根据各县（市）实际情况确立评选比例，对模范个人或集体予以表彰，将模范个人或集体的优秀事迹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专题网站予以专栏宣传。

三、开展示范创建和绿色细胞建设

（一）大力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市（县）创建工作。

围绕打造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加快推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县）建设，推动形成一批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模式和典型经验，推动区域生态文明整体水平提升，构筑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的基本骨架。到2021年泸定县在全州范围内率先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试点任务；2022年再推动5-6个县（市）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支撑甘孜州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二）积极推动“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

围绕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提升生态产品供给和保障能力，创新生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绿色惠民、绿色共享品牌，大力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建工作，积极探索符合甘孜实际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有效模式，推动区域生态优势转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积极推进生态扶贫，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支持选聘贫困人口为生态护林员，探索在高寒地区将当地农牧民就地转化为生态工人试点，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获得感。2019年，优先推动稻城县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创建，适时再推进1-2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创建。

（三）着力开展绿色细胞建设。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细胞体系。研究制定生态文明示范细胞创建标准，编制绿色细胞建设方案，统筹推进绿色机关、绿色企业、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酒店（旅馆）、绿色寺庙、绿色商场以及、生态文明示范医院和生态文明交通运输示范单位等绿色细胞创建工作，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细胞组织。到2023年，形成全方位覆盖的绿色细胞创建体系。

第八章 加快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一、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健全环境监管制度。

**1.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研究制定“三线一单”，加快推动州级层面“三线一单”框架的搭建，构建“三线一单”信息数据平台。制定甘孜州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标准和实施办法，从污染物排放、资源开发方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单位产值能耗、土地产出效益等方面确定定量化的准入标准。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出台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规定。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有序推进国家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规范污染物排放许可行为，确保环境影响评价率及环保竣工验收通过率达到100%。探索形成与企业主约谈制度，提高执法检查效能。

**2.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全面深化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推动发改、经信、住建、国土规划等部门建立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机制。以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强化生态空间保护，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构建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全链条无缝对接预防体系。针对全州所涉专项性规划、综合性规划、指导性规划，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议和意见，确保各类项目引入和建设合理可行。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消耗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

**3.建立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机制。**开展县（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试点，形成甘孜州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估报告，明确不同地区的资源环境容量。定期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设置预警控制线和响应线，研究建立对超载或接近承载能力的地区预警提醒、限期整改、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等长效机制。加强机制体制创新，探索构建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和共享平台，推进监测预警的信息化、规范化、制度化。加强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依法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和损害赔偿恢复机制。

（二）完善自然资源监管制度。

**1.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创新自然资源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推动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担保、入股等权能。深化产权和定价方式改革，加快建立灵活反应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土地、水、矿产、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提高资源价格形成市场化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转换国有林场和林区经营机制。

**2.健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坚持并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加强土地用途转用许可管理。推进实施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等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制度，强化矿产开发准入管理。

（三）大力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污染物减排补偿、水资源节约补偿、碳排放权抵消补偿制度，合理界定和配置生态环境权利，健全交易平台，引导生态受益者对生态保护者的补偿。积极稳妥发展生态产业，建立健全绿色标识、绿色采购、绿色金融、绿色利益分享机制，引导社会投资者对生态保护者的补偿。

**1.国家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并加大转移支付力度。**设立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资金的安排使用应着重向甘孜州欠发达地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自然保护区倾斜；切实加大资金倾斜力度，持续增加对全州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转移支付等扶持力度，形成长效机制。**提高现行生态补偿政策的补偿标准和期限**。根据甘孜州特殊的自然环境、植物生长缓慢等问题，需长期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等生态补偿政策，并科学量化补偿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补偿标准进行调整。**继续深化资源税改革。**扩大资源税费增收范围，将具有经济价值的矿产、水、草地、森林等列入征收范围。按照“资源有价，使用付费”的原则，实行资源开发权有偿取得制度，对已经无偿取得大渡河干流垄断开发权的大型国有企业，也应参考市场价格，分年度支付开发权使用费。

**2.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建立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州财政主导、县镇财政支持、社会捐赠”的多来源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筹集机制。积极开展碳排放交易、水权交易、排污权交易试点，对资源交易双方条件、限定范围、时间、数量、质量、区位条件做出明确的规定，逐步完善市场机制，完善碳交易的评估机制、监督机制与惩罚机制。**建立生态补偿基金。**建立甘孜州生态环境补偿基金，以及生态移民、生态扶贫等项目的资助、信贷、信贷担保和信贷贴息等。**建立生态税收制度。**把生态理念融入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和资源税等制度中。对矿产能源类、高污染类产品征收消费税，并适当调高税率；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排放开征二氧化碳税、二氧化硫税、污水排放税和垃圾税等。**建立生态融资服务体系。**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信贷的投放力度，建立健全土地、林权等资源产权评估、抵押、监管、收储、流转交易体系，建立收储担保费用补助、贷款风险准备金、购买资源保险等方式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加大风险补偿力度。

**3.加强基础制度建设，健全完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研究出台《甘孜州综合生态补偿实施办法》，明确州内各类资源开发利用者和生态环境保护者的权力和责任，细化州内综合生态补偿的基本原则、补偿领域和主体、补偿标准、方式及资金来源，构建甘孜州综合生态补偿的长效机制。**探索推行绿色GDP核算制度。**借鉴绿色GDP核算试点经验，优化绿色GDP核算内容、方法和标准，以适当的方式顶起公开发布绿色GDP、环境损失占GDP的比例等数据，不断提高地方政府和社会公众对生态环保的重视程度。

（四）完善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管理制度。

理顺管理机制，破解生态系统管理的“破碎化”，探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和综合管理，提高生态系统管理绩效。将所有生态系统类型和要素，纳入生态管理体系，按照生态格局安全和生态服务功能最优的原则，统筹设计县域、流域和州域生态保护格局。积极构建从“山顶”到“湿地”生态管理体系，从江河源头区的水源涵养、水源保护功能维护，到工业生产区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乡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岸线保护，统筹设计全州域不同河段、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和功能区的环境功能、生态保护策略以及全流域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五）完善地方法律制度体系。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相关法律，严格执行《甘孜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甘孜州草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条例，加快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污染防治、资源有偿使用、土壤保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法规体系和标准、技术规范体系，全面清理相关法规、条例、规章中与推进绿色发展不相适应的内容，有序推进“立改废”。加强法律监督、行政监察，严格问责行政执法不作为行为，确保法律法规执行到位。严格依法行政，严禁不符合生态环境、法规政策的开发活动。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及时处罚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机制，坚决防止生态环境领域以罚代刑、有罪不究的行为。大力支持保护环境公益诉讼。依法惩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建设的犯罪行为。

二、健全生态环境市场体系

（一）推行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结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行动和新建项目节能审查，按照州统一部署开展项目节能量交易，并逐步向基于能源消费总量管理下的用能权交易过渡。建立用能权交易系统、测量与核准体系。继续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入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组织碳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配合完善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和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体系。

（二）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排污权交易制度。

整合、衔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标准、排污收费等管理制度，加快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工业企业一律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一律确保排放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将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企业，实行工业废水排放权和碳排放有偿转让制度。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范围。开展城乡污水、垃圾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在企业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基础上，尽快完善初始排污权核定，扩大涵盖的污染物覆盖面。在现行以行政区为单元层层分解机制基础上，根据行业先进排污水平，逐步强化以企业为单元进行总量控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减排收益的机制。加强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制定排污权核定、使用费收取和交易价格等规定。

（三）水权和矿业权交易制度。

加快水权交易试点，培育和规范水市场。结合水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健全，合理界定水权，探索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等水权交易方式。研究制定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可交易水权的范围和类型、交易主体和期限、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交易平台运作规则等。开展水权交易平台建设。全面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运用PPP模式，创新生态文明重大项目建设投融资体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推动企业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主体和投入主体，形成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多方并举、合力推进的投入格局。

（四）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

在污水、垃圾、大气、土壤污染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推行第三方治理模式，以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有机结合的污染治理新机制。实行整州或分片区统一规划和运营。进一步完善第三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第三方环境保护咨询、第三方环保管理、第三方环保宣传等相关制度，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第三方统计、环境卫生第三方巡查、政绩考核第三方评定等制度。对不按要求进行污染治理的企业，实施第三方污染治理，所需费用全部由责任主体承担。对环境守法企业在银行贷款、上市融资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三、积极推进公众参与和多元治理体系建设

（一）推进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在甘孜州与阿坝州、州内各部门之间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生态文明建设联系会议。各职能部门依据其职责范围、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分工和生态文明建设信息共享的要求，明确可供共享的信息和共享需求，编制生态文明建设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做好规范信息采集工作，在职能范围内采集信息，明确信息收集、发布、维护的规范和程序，确保信息真实、可靠、完整、及时，直接接入川西北地区生态文明建设信息共享平台。生态文明建设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监察机关对信息共享工作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估，并定期进行通报。

（二）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依法公开各类环境信息，扩大政府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规范和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完善环境保护信息网站，设置专门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定期发布环境质量、政策法规、项目审批和案件处理等环境信息。强化企业环境信息和数据公开的责任，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制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及环境信息公开年度计划，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流程和审批制度，逐月公布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确保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三）保障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明确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原则与范围，规范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程序和方式，强化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有效性。建立完善政府及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公告制度，环境决策听证会制度，专家协助公众参与制度，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搭建多样化的信息交流渠道和平台，以电视、网络、报刊、问卷、听证会、座谈会、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建立“市民环保检查团”和“生态保护体验团”公众参与形式。鼓励公众对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意见建议，每年进行州域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调查，不断提高公众环境满意度。

（四）完善生态环境社会监督举报机制。

健全举报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举报。丰富生态环境公众监督形式，建立公众参与的环境后督察和后评估机制。完善环境舆论监督制度，明确舆论监督的范围和内容，健全环境舆论回应机制。完善环境信访制度，建立环境信访预警机制和隐患排查制度，完善信访查处制度和积案化解制度。设立投诉举报信箱、领导信箱，完善24小时12369环保投诉举报电话、建立微信举报平台，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各级环保宣教部门要分层级建立“新闻发言人”机制。

四、全面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举措

（一）实行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

实行以州生态环境局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县级生态环境局不再单设而是作为州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需理顺生态环境部门与监察、监测机构的职责关系，提高环境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消除或减少地方保护主义对环境执法管理的干预，开展环保督察巡视和专项执法，推动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相结合、周边地区联合执法，实施最严格的环境执法制度。增强环境监管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为实现环境质量改善提供坚强的体制保障。

（二）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根据省部署，有效整合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职责和队伍，科学合规设置执法机构，组建执法队伍，规范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明确执法层级，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执法队伍管理制度，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实行立功表彰奖励机制。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的领导，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按照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的要求，全面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提高监督执法人员素质，切实解决人员编制少、业务素质低、执法装备差、经费得不到保障等问题。

（三）强化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事权划分。

依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加强政府间生态环境保护事权划分。在纵向上，各级政府的生态环保职能要有原则性规定，形成分类分级事权划分明细目录，使环保责任有效落实。甘孜州人民政府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各个职能部门的责任要明确，划清权力和责任的边界，理顺职责关系，制定相应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和完善负面清单，严格按照清单履职和追责。在横向上，各部门职能明确，协调合作。进一步明确甘孜州各县（市）、各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加强各部门间的联动，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鼓励部门之间构建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各部门之间协调。最大限度地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推动横向生态环保职能优化整合。

五、建立生态文明目标责任制度

（一）建立健全生态文明目标责任制度。

**1.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印发甘孜州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书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主要任务责任分解表，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的组织保障体系，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评奖惩机制，根据县（市）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评指数优劣状况，对其实施经济奖励或处罚。

**2.落实党政主体责任。**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乡（镇）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州、县（市）、乡（镇）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研究出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尽快建立州级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健全相关议事制度，各县（市）、乡（镇）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出台《甘孜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二）全面推行河（湖）山林（草）长制。

**1.全面实行河（湖）长制。**完善总河长领导下“三级党政、四级管理”的州、县（市）、乡（镇）、村四级河长管理体系。加快推进“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修编，分级设立已纳入湖长制实施范围的144个湖泊、18处湿地、39座水库、4条渠道的“湖长”。河（湖）长制管理工作纳入州委、州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成员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重要内容。

**2.探索建立山长制模式。**建立由州级、县级领导担任“山长”的管理体系。由州级领导担任总“山长”，沿山各县、镇、村有关领导分别担任县级“山长”、乡（镇）级山长、村级山长、森林资源管护员，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全民共营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山长制考核奖惩办法，把“山长制”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3.探索建立林（草）长制模式。**加快建立森林和草原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设立总林（草）长领导下的州、县（市）、乡（镇）、村四级林（草）长制组织体系，形成州委州政府牵头、林草部门主抓、其它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运行机制，确保每块林（草）地都有四级林（草）长和监管员、护林（草）员负责管理。整合林草业基层管理力量，建立源头监管员队伍。构建行政村林（草）长、监管员、护林（草）员“一长两员”的森林和草原资源源头管理架构，切实将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重心向源头转移。

（三）加快建立生态文明绩效考核机制。

**1.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和农牧民“四级”评价考核体系。**从决策顶层设计的高度，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根据不同功能区的定位，建立不同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和内容。将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与对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干部调整、班子配备等工作以及农牧民的生态环境保护补偿额度相结合，突出州、县、乡镇领导干部和农牧民“四级”考核评价的生态文明建设导向作用。

**2.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评奖惩机制。**根据县（市）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评指数优劣状况，对其实施经济奖励或处罚。提高各党政干部考核中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同时建立绩效考核的评估反馈机制，重点对规划目标、资金投入及重点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跟踪反馈，形成评估报告。地方组织部门应当优先使用、并重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成效突出的领导干部。

（四）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1.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制度。**建立生态环境审计制度，强化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审计监督。审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要求，根据组织部门委托，对各级党委、政府及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利、农业等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2.审计内容和目标。**主要对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或部门贯彻执行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重大决策、完成目标任务、履行监督责任、资金征管使用、项目建设运行等情况进行审计，在充分考虑所在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自然资源资产禀赋特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基础上，分别确定审计重点。通过审计，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将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次客观评价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1.强化督查问责制度。**研究制定州级生态环保督查地方性法规，《甘孜州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制定督查问责、督查督办、台账建立、核查验收、尽责免责等相关配套制度规定和实施办法，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州级生态环保督查制度体系。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一般企业落实“双随机”抽查，重点企业实现“全覆盖”排查。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发挥“环保警察”作用，从重从严打击环保违法行为。

**2.建立甘孜州党政领导干部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制定《甘孜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对生态文明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对在生态环境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对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的；对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3.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快建立健全甘孜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形成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社会氛围，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能力建设，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及时妥善处理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正确适用环境侵权案件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准确认定环境污染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确保环境侵权受害人得到及时全面赔偿，同时使责任人付出高昂代价。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加大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违规成本。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

规划重点推进生态空间体系建设工程、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工程、生态环境体系建设工程、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工程、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生态制度体系建设工程等六大类93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239.6821亿元，其中创建期投资185.3536亿元，提升期投资54.3285亿元（详见表2）。

表2 甘孜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投资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项目数量 | 总投资（亿元） | | | |
| 总计 | 创建期 | | 提升期 |
| 2018-2020 | 2021-2023 | 2024-2030 |
| 1 |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工程 | 6 | 1.965 | 1.645 | 0.31 | 0.01 |
| 2 |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工程 | 15 | 66.5276 | 32.6326 | 19.025 | 14.87 |
| 3 | 生态环境体系建设工程 | 40 | 96.78 | 47 | 28.65 | 21.13 |
| 4 |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工程 | 12 | 6.29 | 5.02 | 0.77 | 0 |
| 5 |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 | 13 | 3.905 | 3.249 | 0.339 | 0.317 |
| 6 |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工程 | 7 | 0.5045 | 0.5015 | 0.0015 | 0.0015 |
| 小计 | | **93** | **239.6821** | **99.0281** | **86.3255** | **54.3285** |
| 合计 | | **-** | **239.6821** | **185.3536** | | **54.3285** |

二、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规划实施后，将在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改善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活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甘孜州经济快速发展。规划中充分发挥甘孜州水能资源、矿产资源、自然景观、气候资源、文化资源的优势，大力发展绿色能源、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环境污染小、经济高效、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生态产业，生态经济模式初步形成，经济发展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增强。三次产业构成关系趋于协调，经济组分之间的有序化程度提高。农业朝着生态农业、有机循环农业发等绿色方向发展，既解决了已有的农业环境问题，又大大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了农民收入，生态生产与经济生产形成了较为合理的接应支持关系，有利于减轻发展“应力”和克服发展波动。通过生态化旅游产品的设计、旅游形象的塑造、旅游服务体系的构建，以及与城镇化、农村建设、生态农牧业和绿色能源开发的协同，实现甘孜旅游全域化。经济发展、资金引入将带动生态工业、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业的全面快速发展，将为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创业空间，扩大群众收入途径，从而增加群众收入，使社会整体经济水平提高。

（二）生态环境效益。

通过自然保护区建设和动植物物种保护、植被恢复、草地治理、湿地保护、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和生态管护能力建设的加强，甘孜州森林生态系统面积和质量将不断提高，退化草地生态系统逐步恢复，甘孜州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水质净化功能将不断增强，“两江一河”生态防护体系逐步完善，国家生态屏障区的生态功能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通过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措施的实施，甘孜州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生态系统退化的问题得到解决，全州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届时甘孜州的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城乡环境更美丽、宜居，由此带动甘孜州品位和形象的不断提升。

（三）社会效益。

通过普遍的生态文明教育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实践，人们的生态文明意识普遍增强，生活和发展观念将发生较深刻的变化，会逐渐从传统观念中解脱出来去追求可持续发展。通过培育先进的生态文化理念，大力创建绿色校园、绿色社区、企业生态文化，使人们认知能力和环保理念不断加强，这将促进生态文明，提高人口综合素质。同时通过实施生态文化工程，倡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行绿色教育，使公众生态文明理念不断增强。在统一规划指导下的协调发展，能够较合理地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经济收益增加和生态环境改善，可使群众普遍受惠。同时随着生态经济发展、城乡统筹体系建设、人均收入提高，贫困人口比例将不断下降，社会收入分配趋于合理，人们消费结构与消费理念改变，从而使得人与自然矛盾不再凸现而关系逐渐趋于和谐。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法制保障

（一）确立规划的法律地位。

应将《甘孜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规划》中的具体建设内容、指标目标纳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的建设内容和远景规划之中，并在通过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经州人民政府审批通过，成为甘孜州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文件。然后根据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依法进行甘孜州生态文明建设和管理。

（二）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加快制定甘孜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及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创建配套的地方产业政策、促进清洁生产、生态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等的各项措施，抓紧清理和修订现有不完善或与生态建设不相适应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体系，保证规划的实施。建立鼓励政策，对生态产业、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中优先发展的项目提供相应的税收优惠和政策倾斜；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的要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建设。

二、组织保障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推进领导小组，由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健全完善综合决策机制，每年召开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现场会。各级党委政府要对本地区推进绿色发展负总责，统筹谋划、系统部署，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州委的决策部署。各职能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树立和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彻底摒弃对传统粗放增长方式的思维惯性和路径依赖，把绿色发展理念转化为作决策、抓工作、促发展的具体行动。加强干部培训，把推进绿色发展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班，大力提高各级干部领导和推进绿色发展能力。

三、制度保障

（一）完善政策支持。

推进激励和约束并举的制度创新，建立健全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形成促进绿色发展的利益导向机制。完善财税政策，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绿色科技创新等给予支持，将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推进资源和环境保护税费改革。探索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出台绿色信贷推广实施办法，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实施促进绿色发展的产业政策，推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健全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

（二）健全监督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

研究制定可操作、可视化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建立绿色发展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制定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增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考核权重，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引导自觉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度，完善生态文明战略责任追究机制。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任中）审计。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要严肃问责、记录在案，已经调离的也要追责。

四、资金保障

（一）继续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力度。

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基金，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及自身经济发展水平，将生态文明建设基金纳入财政预算，政府要加大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支持力度，在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并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正常开展。制订《甘孜州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筹专项资金使用，细化专项资金项目，将专项资金基金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工程和示范创建体系，保证资金的利用效率。进一步拓宽生态文明专项资金来源渠道。确保规划项目资金投入。

（二）建立和完善多元化融资渠道。

筹集社会资金，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投入机制。在明确污染责任、收益权利的前提下，通过向污染者和受益者收费，再结合公共财政补贴作为运作资金来源，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引入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环保基础设施，缓解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不足的问题。借助金融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大力支持环保企业上市融资，解决企业发展资金瓶颈；通过政府信用担保和贴息补助，支持投资主体向金融机构贷款解决资金难题。积极申请世界银行、亚行和国内各级各类银行贷款，通过股票市场及BOT等方式进行融资，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及外资参与生态文明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加大甘孜州对外开放与交流的力度，努力争取国外政府、财团和企业的外资投入，建设生态产业项目。

（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投资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设项目和总体投入。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监管工作，统筹建设资金，确保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

五、科技保障

（一）加强科学研究。

强化科技引领和支撑作用，以关键技术攻关、先进技术引进、传统技术提升、科技示范工程建设为核心，突出自主创新、集成研究和系统治理，建立符合甘孜实际的生态理论和技术体系。建立环保科技产业基地，加强与国内外院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协作，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开展环境保护与建设科学研究。支持技术入股、专利质押贷款，鼓励科研单位和科技工作者创办、领办环保科技企业，加速环保科技成果转化。

（二）扩大开放合作。

实施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互利共赢的开放合作战略，主动衔接“一带一路”建设，借力外部市场、资金、人才等优势，发挥生态资源比较优势，加强在生态旅游、特色农牧业和水电资源开发方面的合作。深化区域合作发展，建立横向联系机制，加强与长江流域沿线地区协调协作，共同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绿色产业协同发展等问题，共同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流域治理、污染防治、生态建设等问题。深化对口支援合作，用好厅州、院州、校州合作平台，加快实施重大合作项目，促进开放发展。

六、社会保障

（一）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舆论阵地，大力宣传甘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意义、任务和取得的成绩，把生态文明建设渗透到社会各界，提高广大人民的建设热情，增强建设工作的主动性。

（二）鼓励公众参与。

发挥媒体的舆论监督与导向作用，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透明度，鼓励社会团体、媒体、研究机构和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管理与监督，对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要充分征求公众意见，通过新闻媒介或张贴广告，发布拟建项目的厂址、内容，让公众了解建设项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

附表 甘孜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规划重点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生态空间体系重点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内容及建设地点** | | | **投资估算（亿元）** | | | | **牵头单位** | | | **对应指标** | **建设时限** | |
| **总计** | **2018-2020** | **2021-2023** | **2024-2030** |
| 1 | 甘孜州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 | | 甘孜州所辖18个县（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功能，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在勘界基础上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 | | | 0.54 | 0.54 |  |  | 各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 | | 生态保护红线 | 2018-2020 | |
| 2 | 严格遵守耕地红线 | | | 结合第三次土地资源普查，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红线，加强耕地生态综合保护，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提高耕地质量。 | | | - | - |  |  | 自然资源局 | | | 耕地  红线 | 2018-2020 | |
| 3 | 城镇总规和详规的完善 | | | 完善城镇及各乡镇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规。 | | | 0.2 | 0.1 | 0.1 |  | 自然资源局 | | | 空间  规划 | 2018-2023 | |
| 4 | 重要生态区范围的优化确定 | | | 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遗产地等各类保护地进行重组优化，科学调整范围和功能区划。 | | | 0.03 | 0.01 | 0.01 | 0.01 | 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 | |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 2018-2030 | |
| 5 | 甘孜州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 | | （1）建设内容：开展甘孜州河长制湖长制州管31条河流和常年湖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19个湖泊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建设地点：州管31条河流（除泸定外的17县<市>）和常年湖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19个湖泊（康定、巴塘、白玉、稻城、德格、理塘、炉霍、新龙8县<市>）。 | | | 0.795 | 0.795 |  |  | 水利局 | | | 空间规划、河长制、湖长制 |  | |
| 6 | 空间规划编制 | | | 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制定甘孜州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 | | | 0.4 | 0.2 | 0.2 |  | 各相关单位 | | | 空间  规划 | 2019-2023 | |
| **合计（亿元）** | | | | | | | **1.965** | **1.645** | **0.31** | **0.01** |  | | |  |  | |
|  | | **二、生态经济体系重点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源节约与利用工程** | | | | | | | | | | | | | | |
| 1 | 资源节约与利用工程 | | | （1）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集中供暖工程 | 利用地热、太阳能、电能等等清洁能源为热源，在康定、色达、石渠、理塘、稻城等市县，解决城镇供暖68.5万平方米。 | | 6.81 | 6.81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 2018-2020 | |
| （2）太阳能提灌站（泵站）建设项目 | 实施丹巴、乡城、得荣、巴塘、白玉、德格、石渠、炉霍、稻城等9个县太阳能提灌站（泵站）建设项目。 | | 1.6 | 1.6 |  |  | 水利局 |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 2018-2020 | |
| （2）有序推进水电资源开发 | 以“两江一河”大型水电站建设为龙头，积极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建设，重点抓好两河口、苏洼龙、长河坝、猴子岩、硬梁包五座大型电站和古瓦、达阿果、措洼、指岛等中型电站建设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稳妥有序解决小水电遗留问题。 | | 58.0 | 12.0 | 30.0 | 16.0 |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 2018-2030 | |
| **小计** | | | | | | | **66.41** | **20.41** | **30.0** | **16.0** |  | | |  | |  | |
|  | | **（二）节能减排、产业循环发展工程** | | | | | | | | | | | | | | |
| 1 | 节能减排、产业循环发展工程 | | | （1）引导水泥企业节能改造 | 引导泸定桥水泥公司、泸定山盛水泥公司和炉霍华康水泥实施设备节能改造，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装备、加强质量管理，合理使用原料和燃料、在符合相关标准的条件下充分利用一切可利用的废弃物，提高资源和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污染物产生，降低温室气体的排放量，产品性能与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 1.5 | 0.5 | 0.5 | 0.5 | 经信局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 | | 2018-2030 | |
| （2）加快“飞地”园区建设 | 加速推进甘眉工业园区，承接州内符合园区功能定位的产业项目，抓好园区孵化器平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构建以新能源，新材料以及有色金属加工产业体系。加快成甘园区承载能力建设，按招大引强、招强引优原则，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和智能制造产业，积极承接广东和成都对口帮扶甘孜州的产业转移。 | | 2.8 | 0.5 | 1.5 | 0.8 | 经信局  生态环境局 | |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 | 2018-2030 | |
| **小计** | | | | | | | **4.3** | **1** | **2** | **1.3** |  | |  | | |  | |
|  | | **（三）新型建材业建设工程** | | | | | | | | | | | | | | |
| 1 | 科学、规范、有序、安全推进优势矿产业资源开发 | | | 科学有序推进甲基卡锂辉石矿、九龙中咀铜矿、白玉呷村银多金属矿、九龙子杠坪铅锌矿的建设。以“飞地园区”为载体，引进3-5家锂产业研发及生产加工企业，重点做好以锂产业链为主的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 | | 26.0 | 6.0 | 12.0 | 8.0 | 经信局 | |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 | 2018-2030 | |
| 2 | 推进新型建材替代传统木材建房 | | | 推进新型建材替代传统木材建房，发展和推广应用结构抗震、构建节能、施工便捷、外观特色的新型建材，契合国家政策导向，提倡生态环保生活方式，提升群众满意度，按照“经济适用、绿色美观”的要求，全面实施新型建材替代传统木材建房改革。 | | | 0.2 | 0.1 | 0.1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2018-2023 | |
| **小计** | | | | | | | **26.2** | **6.1** | **12.1** | **18.0** |  | |  | | |  | |
|  | | **（四）甘孜特色产业发展工程** | | | | | | | | | | | | | | |
| 1 | | 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 在全州18个县建设100万亩特色农业产业基地。 | | | 21.6050 | 6.57 | 7.465 | 7.57 | 农牧农村局 | | 生态经济 | | | 2018-2030 | |
| 2 | | 地理标志保护核心保护区建设项目 | | 建设“泸定红樱桃”、“得荣蜂蜜”、“石渠藏系绵羊”3个县省级农产品地理标志核心保护区，通过检测 地标产品、 产地环境，树立地标核心保护区标牌，开展地标专项检查，开展生产技术培训等方式使地标产品品质和产地环境不断改善，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并不断培育和壮大新的地理标志核心保护区。 | | | 0.025 | 0.015 | 0.01 |  | 农牧农村局 | | 生态经济 | | | 2018-2023 | |
| 3 | | 特色畜牧养殖发展产业工程 | | （1）肉牛、肉羊标准化养殖小区（场）建设项目 | | 完成色达县色柯镇健康牦牛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乡城县沙贡乡藏系绵羊养殖基地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稻城县各卡乡思子村山羊标准化养殖场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炉霍县卡娘乡卡娘村绵羊养殖协会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雅江县麻郎措乡巴德村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 并配套相应的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设施。 | 0.03 | 0.03 |  |  | 农牧农村局 | | 生态经济 | | | 2018-2020 | |
| （2）甘孜州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 | 提升九龙牦牛、乡城藏鸡国家级保种场建设。 | 0.1476 | 0.1476 |  |  | 农牧农村局 | | 生态经济 | | | 2018-2020 | |
| 4 | | 产业园区建设工程 | | （1）农业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 | 全州18县（市）规划建设1个产业融合园区。 | 9.0 | 9.0 |  |  | 农牧农村局 | | 生态经济 | | | 2018-2020 | |
| （2）中藏药加工 | | 依托泸定药业园区、德格麦宿中藏药产业园、炉霍雪域俄色公司等发展中藏药材加工，生产中藏药饮片和院内制剂。 | 0.5 | 0.5 |  |  | 经信局 | | 生态经济 | | | 2018-2020 | |
| 5 | | 生态旅游建设工程 | | （1）旅游厕所建设工程 | | 2018-2020年在全州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内新改建旅游厕所80座。 | 0.56 | 0.56 |  |  |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2018-2020 | |
| （2）国省干道沿线旅游综合服务体建设项目 | | 依托国省干道沿线建设旅游综合服务体建设项目。 | 7.75 | 2.3 | 5.45 |  |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生态经济 | | | 2018-2023 | |
| **小计** | | | | | | | **39.6176** | **19.1226** | **12.925** | **7.57** |  | |  | | |  | |
| **合计** | | | | | | | **136.5276** | **46.6326** | **57.025** | **32.87** |  | |  | | |  | |
|  | | **三、生态环境体系重点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一）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 | | | | | | | | | | | | | | |
| 1 | | 保护区建设与能力提升工程 | | （1）保护区能力建设 | | 以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为重点，加强现有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标准化、管理信息化、经营规范化、社区现代化。力争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全面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基本建设，建设标牌设置、界桩安装和仪器设备购置等。 | 0.5 | 0.1 | 0.1 | 0.3 | 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环境局  农牧农村局  各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 | | 2018-2030 | |
| （2）甘孜州高原生态观测基地建 | | 在稻城亚丁国家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环境观测基地，长期监测高原生态环境要素（为研究在高原极为特殊的生态环境下高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建立高原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优先模式，为开展青藏高原相关研究提供技术支撑和平台） | 0.1 | 0.1 |  |  | 生态环境局  稻城生态环境局 | |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 | | 2018-2020 | |
| （3）环贡嘎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 | 联合甘孜州、雅安市推行《关于环贡嘎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机制》，共同保护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部的自然环境和生态安全，增强所在区域检查机关、公安机关之前的协作、配合，创新生态保护的刑式司法机制，建立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区域协作打击破坏生态资源犯罪机制。 | - | - | - |  | 州人民检察院、森林公安局；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森林公安局；  贡嘎山保护区管理局 | |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 | | 2018-2023 | |
| 2 | |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 | | （1）加强公益林建设、强化森林资源管护能力 | | 重点在江河源头、大型水库周围，继续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对宜林荒山荒地开展人工造林，逐步扩大森林面积.继续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切实加强森林管护，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全面落实国有林和集体公益林个人管护责任，建立健全管护责任制，完善森林管护模式。 | 20.8 | 10.0 | 5.8 | 5 | 林业和草原局 | | 林草覆盖率 | | | 2018-2030 | |
| （2）退耕还林工程 | | 巩固前一轮退耕还林成果。加强退耕还林后期管护，切实巩固全州80.3万亩退耕还林成果，杜绝复耕现象发生。  开展新一轮退耕还林。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对25度以上非基本农田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因地制宜发展后续产业。在泸定、巴塘、白玉等10个县（市）实施新一轮退耕。 | 3.67 | 3.67 |  |  | 林业和草原局 | | 林草覆盖率 | | | 2018-2020 | |
| 3 | | 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 | | （1）甘孜州退牧还草工程 | | 2018-2030年共规划开展划区轮牧围栏建设1000万亩；退化草原改良300万亩；人工种草地建设100万亩；舍饲棚圈建设660户；黑土滩治理30万亩；毒害草治理20万亩。 | 8.16 | 2.2 | 1.68 | 4.28 | 林业和草原局 | | 林草覆盖率 | | | 2018-2030 | |
| （2）草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 | 治理鼠害1050万亩次，虫害治理450万亩次。 | 0.177 | 0.177 |  |  | 农牧农村局 | | 林草覆盖率 | | | 2018-2020 | |
| 4 |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 | | （1）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 | | 力争推进全州湿地自然保护区基本建设，积极建设全州湿地自然保护区界桩、标牌设置和仪器设备配置，强化湿地保护管理和技术人才培养。 | 1.2 | 0.1 | 0.1 | 1.0 | 林业和草原局 |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 2018-2030 | |
| （2）河湖水系连通工程 | | 新建巴塘县巴久河亚莫措根湖连通供水工程：新建引水管道26公里、地方护岸5公里、生态护岸3.6公里；新建炉霍达曲河卡萨湖河湖水系连通工程：连通管线6.5公里增加湖面33万平方米，进行湖岸绿化、生态护岸。 | 3.35 | - | 3.35 | - | 水利局 |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 2018-2023 | |
| （2）湿地保护与恢复 | | 实施退化沼泽和湖泊湿地恢复工程，大力开展“河变湖（湿地）”工程。采取湿地补水、栖息地恢复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退化沼泽和湖泊湿地自然修复，保护恢复湿地功能。 | 0.95 | 0.45 | 0.5 |  | 林业和草原局 |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 2018-2023 | |
| 5 | |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 | （1）甘孜州渔业资源保护与开发工程 | | 全州18个县（市）加大主要河流增值放流，有条件地区建立高寒淡水渔业资源保护区 | 0.5 | 0.5 |  |  | 农牧农村局 | |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 | | 2018-2020 | |
| （2）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 |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掌握动植物资源数据；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和甘孜州特有物种保护，组织开展相关资源调查，进行针对性保护管理；开展古树名木调查，加强古树名木管护，严禁移植天然大树和古树名木。 | 0.21 | 0.01 | 0.1 | 0.1 | 自然资源局 | |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 | | 2018-2030 | |
| （3）加快森林公园建设 | | 在巩固海螺沟、措普、荷花海国家森林公园和二郎山、庆达沟、博美山省级森林公园成果基础上，循序渐进推进森林公园申报工作。 | 0.4 | 0.4 |  |  | 林业和草原局 | |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 | 2018-2020 | |
| （4）甘孜州物种资源调查与编目 | | 18个县（市）开展珍稀濒危药用植物、畜禽遗传资源、农作物及其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珍稀特有水生特种资源的种类、分布、数量、生境状况等基本情况调查编目工作。 | 0.18 | 0.1 | 0.08 |  | 自然资源局 | |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 | | 2018-2023 | |
| 6 | | 生态脆弱区治理工程 | | （1）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 | 选择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兼顾的乡土树种，采取植苗植灌种草等修复措施，开展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十三五”期间，争取把泸定、得荣等区域纳入国家、省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范围，实施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1.5万亩，加快干旱半干旱地区造林绿化步伐。 | 0.7 | 0.7 |  |  | 林业和草原局 |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 2018-2020 | |
| （2）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 | 根据小流域综合治理的特点，综合配置工程、林草等各类措施，形成综合防护体系。新增治理水土流失137 平方公里。  建设地点：德格、丹巴、道孚、乡城、巴塘、白玉、泸定、甘孜、炉霍。 | 0.626 | 0.626 |  |  | 水利局 |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 2018-2020 | |
| 7 | | 生态文明细胞工程创建 | “两山基地创建” | | | 2019年稻城县创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在全州全面推进“两山”基地创建；此项金额为建设方案编制费用。 | 0.03 | 0.01 | 0.01 | 0.01 | 各县（市）人民政府 |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2018-2023 | |
| 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 | | | 2021年泸定县率先完成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县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建工作先行经验，2022年前康定、丹巴、九龙、炉霍、乡城5县（市）完成创建，2023年全面建成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此项金额为规划文本编制费用。 | 0.12 | 0.06 | 0.04 | 0.04 |  | |  | | |  | |
| **小计** | | | | | | | **41.693** | **19.203** | **11.76** | **10.73** |  | |  | | |  | |
|  | | **（二）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 | | | | | | | | | | | | | |
| 1 | 大气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 | | （1）所有建设工地实行标准化管理，大力实施道路硬化、裸土覆盖、绿化带提档降土和树池覆盖扬尘治理“四大工程”，道路机械化洗尘保洁作业水平逐年提高。严控工业扬尘。 | | | 0.52 | 0.52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态环境局 | | 环境空气质量 | | | 2018-2020 | |
| （2）全州重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 | | | 0.56 | 0.56 |  |  | 经信局  生态环境局 | | 环境空气质量 | | | 2018-2020 | |
| （3）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工程。中型以上饮食服务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整治沿街违法占道以及在人口集中区域经营产生污染的露天占道饮食摊点和烧烤点，2020年底前完成烧烤店灶具燃料碳改电工作，大力整治露天油烟污染。 | | | 0.2 | 0.2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街道办 | | 环境空气质量 | | | 2018-2020 | |
| 2 | 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 | | （1）河道治理工程 | | 开展雅江、新龙、石渠、色达、海螺沟、炉霍、理塘、德格、甘孜、丹巴、白玉、巴塘12个县（市、管理局）13个中小河流域治理项目建设，完成综合治理河道长度78.218公里。 | 2.877 | 2.877 |  |  | 生态环境局  水利局 | | 地表水环境质量 | | | 2018-2020 | |
|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近期，全州县城和重点建制镇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铺设污水管道333公里及新建（续建）15座污水处理厂。中期，完善涉及甘孜州“两江一河”干流及重要支流的建制镇污水的统一收集及处理。远期，对其余建制镇进行污水处理设备建设 | 17.19 | 7.19 | 5.2 | 4.8 | 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生态环境局 |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2018-2023 | |
| （3）水源地划定 | | 对18个县（市）尚未规范的水源地开展城镇及农村饮用水源地区划，加强管理，落实范围边界。 | 0.06 | 0.06 |  |  | 生态环境局 |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2018-2020 | |
| （4）水源地保护和建设 | | 对州内18个县（市）85个乡镇饮用水源地开展进水口整治及植被恢复、围栏、在线监控设施、标识标牌建设工程。整改18个县城饮用水源。 | 1.46 | 1.46 |  |  | 生态环境局 |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2018-2020 | |
| （5）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 |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农村地区取水设施，配套蓄水池、沉沙池、管网延伸等巩固提升工程。 | 0.98 | 0.98 |  |  | 水利局 |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2018-2020 | |
| 3 | 土壤污染防治 | | | 对州内耕地、矿山开采区、工业集中区等区域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受污染农用地、耕地的治理与修复；污染企业搬迁后的土地治理修复；耕地复合污染（持久性有机物）治理修复；涉重金属、固废、危废场地的治理修复。 | | | 0.47 | 0.32 | 0.15 |  | 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企业 |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 | 2018-2023 | |
| 4 | 固体废弃物防治 | | | （1）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及垃圾中转站建设。 | | 新建乡城县、得荣县2座县城垃圾填埋场。新建和改建乡镇垃圾填埋场50个。对居住较为分散的乡镇设置小型垃圾处理设备。对已建垃圾填埋场进行改造升级、保证无害化处理。 | 19.55 | 4.63 | 9.32 | 5.6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2018-2023 | |
| （2）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建设 | | 全州65个建制镇（含城官镇）至少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站，并配套相应的垃圾转运设施。 | 1.58 | 1.08 | 0.5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2018-2023 | |
| （3）重金属污染防治 | | 重点区域重金属在线监测及集中处置。 | 0.47 | 0.47 |  |  | 生态环境局 |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 | 2018-2020 | |
| （4）废弃矿渣综合利用 | | 研究开发废弃矿渣综合利用技术及典型示范工程建设，在九龙县、白玉县率先开展典型示范工程。 | 0.45 | 0.25 | 0.2 |  | 生态环境局  各企业 |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 | 2018-2023 | |
| 5 |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 | | 农牧区新村、牧民定居点环境治理 | | 在全州180个农牧区新村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站。对620个牧民定居点规范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放、饮用水源保护及畜禽养殖环境整治。 | 2.3 | 2.3 |  |  | 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生态环境局 | | 城镇污水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2018-2020 | |
| **小计** | | | | | | | **48.667** | **22.897** | **15.37** | **10.4** |  | |  | | |  | |
|  | | **（三）环境监管、监测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 | | | | | | | | | | | | | |
| 1 | 甘孜州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 | | 州本级及18个县（市）购置应急综合平台、综合应用系统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配置相关设备及交通工具，提高环境应急能力。 | | | 0.44 | 0.44 |  |  | 生态环境局 | |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 | 2018-2020 | |
| 2 |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 | | （1）建立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开展化工、采矿及涉重企业污染场地调查工作，实施工业场地土地修复工程。 | | | 0.2 | 0.2 |  |  | 生态环境局 | |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 | 2018-2020 | |
| （2）加强对医疗废物、工业危废、污水处理厂污泥、水电站检修机油等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 | | 0.3 | 0.3 |  |  | 生态环境局 |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 | 2018-2020 | |
| （3）强化对交通通道上危险品运输的移动性风险源、矿渣堆放、辐射泄露等风险的监管，储备足够的应急车辆与物资，配备应急装备设施 | | | 0.5 | 0.5 |  |  | 生态环境局 |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 | 2018-2020 | |
| 3 | 甘孜州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 | | | 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能力达标建设要求，州本级及18县（市）环境监测站购置相关监测设施设备及车辆，开展县域环境监测工作。 | | | 1.08 | 1.08 |  |  | 生态环境局 | |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 | 2018-2020 | |
| 4 | 甘孜州环境监察能力标准化建设 | | | 开展环境监察三级标准化建设，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建立乡镇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州本级及18县(市)按照国家环境监察能力达标建设要求，州本级及18县购环境监察机构配置相关监察设施设备及车辆，提高环境监察执法能力。 | | | 0.60 | 0.60 |  |  | 生态环境局 | |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 | 2018-2020 | |
| 5 | 重点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 | | | 18个县（市）重点河流断面建设水质自动监测。 | | | 2.24 | 0.72 | 1.52 |  | 生态环境局 | | 地表水环境质量 | | | 2018-2023 | |
| 6 | 县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 | | 县城及重点城镇建设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配置仪器设备。 | | | 0.54 | 0.54 |  |  | 生态环境局 | | 环境空气质量 | | | 2018-2020 | |
| 7 | 环境信息规范化能力建设 | | | 在康定、泸定、丹巴、九龙、白玉建设重点污染源应急监控指挥调度系统、环境信息网络。 | | | 0.52 | 0.52 |  |  | 生态环境局 | | 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2018-2020 | |
| **小计** | | | | | | | **6.42** | **4.9** | **1.52**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96.78** | **47** | **28.65** | **21.13** |  | |  | | |  | |
|  | | **四、生态生活体系重点工程** | | | | | | | | | | | | | | |
| 1 | 国土造林绿化 | | | （1）城镇绿化建设 | | 加强城镇周边绿化建设，实现城镇绿化美化。实施城市绿化0.23万亩，集镇绿化0.69万亩。 | 0.3 | 0.3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林业和草原局 |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 | 2018-2020 | |
| （2）新村绿化建设。 | | 结合精准扶贫和美丽新村建设，体现和谐的理念，重点开展庭院、房前屋后及公共场所绿化，大力发展乔木、乡土、珍贵树种和特色林果、花卉苗木，打造“春花、夏绿、秋叶”新村绿色家园，改善新村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 | 0.2 | 0.2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林业和草原局 |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 | 2018-2020 | |
| （3）通道绿化建设。 | | 采取人工植树造林种花，乔灌花草相结合，沿国道、省道等旅游环线通道和主要景区连接道路以及县道、乡村道路，实施彩叶、彩化植物改造提升，打造“一路一景、春花夏绿秋叶”的道路生态景观，建设绿色长廊。实施道路绿化2660公里。 | 0.5 | 0.5 |  |  | 林业和草原局 |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 | 2018-2020 | |
| （4）水系绿化建设。 | | 采取人工植树造林，沿两江一河两岸、大中型水库、湖泊周围进行水系绿化建设。实施江河渠系绿化262公里，湖库绿化0.34万亩。 | 0.7 | 0.7 |  |  | 林业和草原局 |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 | 2018-2020 | |
| （5）义务植树。 | | 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十三五”期义务植树参加人数200万人次、植树1146万株，新建义务植树基地31个，绿化示范点14个。 | 0.06 | 0.06 |  |  | 林业和草原局 |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 | 2018-2020 | |
| 2 | 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工程 | | | 中心城区公厕设置按照以下标准：人流密集区和商业闹市区道路，公共厕所间距为300-500米；居住区内公共厕所间距为500-800米。旧区成片改造地段和新建小区，每平方公里不少于5座。粪便通过排污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站）。县城新建公厕41座；乡镇设置公厕共47座。 | | | 0.93 | 0.56 | 0.37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人居环境改善 | | | 2018-2023 | |
| 3 | 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 | | | 实施农村户用厕所卫生改造至2020年，新建13955个，改建112739个） | | | 0.25 | 0.15 | 0.1 |  | 农牧农村局 | | 人居环境改善 | | | 2018-2020 | |
| 4 | 甘孜州农旅互动工程 | | | 创建2个国家、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县，50个州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乡，100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村，100个最美摄影村庄牧场，扶持和发展1000户乡村酒店经营户，创建100户星级乡村酒店经营户。 | | | 1.85 | 1.85 |  |  | 农牧农村局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人居环境改善 | | | 2018-2020 | |
| 5 | 绿色建筑建设工程 | | | 2018年建立新建绿色建筑年度台账，城镇辖区内新建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确保2023年全州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30%。 | | | 0.5 | 0.3 | 0.2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2018-2023 | |
| 6 | 普及节能、节水器具 | | | 2018年建立节能、节水器具销售台账，积极推广节能、节水器具，确保2023年全州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60%。 | | | - | - | - |  | 商务局  销售主体 | |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 | | 2018-2023 | |
| 7 | 普及公众绿色出行 | | | 加快推广新能源环保型汽车应用和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强步行道和自行车道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积极推进纯电动新能源车辆在公共交通行业的示范应用。推进机场、车站、码头节能、节水改造。推广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确保2023年全州公众绿色出行率达到50%。 | | | 0.5 | 0.4 | 0.1 |  | 交通运输局 | | 公众绿色出行率 | | | 2018-2023 | |
| 8 | 提高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2018年建立绿色采购台账，办公设备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确保2023年全州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0%。 | | | - | - |  |  | 财政局  及各行政单位 |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2018-2023 | |
| **合计** | | | | | | | **5.79** | **5.02** | **0.77** | **0** |  | |  | | |  | |
|  | | **五、生态文化体系重点工程** | | | | | | | | | | | | | | |
| 1 | 康巴生态文化打造工程 | | | （1）白玉县河坡乡藏民族文化产业发展工程 | | 打造以河坡藏刀为主的河坡藏民族手工艺一条街，建筑面积21200平方米，其中加工制作区建设10000平方米，机械设备、展示区、河坡藏民族手工艺博物馆占地面积6200平方米，街面硬化5000平方米。 | 0.5 | 0.5 |  |  |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创建生态文化体系 | | | 2018-2020 | |
| （2）德格麦宿手工艺文化旅游之乡项目 | | 对分布在麦宿地区现有30个手工艺生产作坊的房屋进行修缮加固和外立面改造、手工艺生产加工设备购置，以及新建德格麦宿手工艺文化旅游接待中心补助。 | 0.2 | 0.2 |  |  |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创建生态文化体系 | | | 2018-2020 | |
| （3）德格印经院佛教文化传承发展工程 | | 修建环德格印经院步游道6公里，观景台4个、游人中心1个面积2000平方米、停车场3000平方米；改造提升境内乡村酒店；建设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综合销售中心2000平方米。 | 0.8 | 0.8 |  |  |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创建生态文化体系 | | | 2018-2020 | |
| （4）雅江县康巴汉子村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 | 该项目位于雅江县西俄洛乡，项目开发重点是景区打造，具体包括：景区详规编制、康巴汉子雕塑群5个，游人中心1000平米，康巴汉子民族文化表演广场800平米，生态停车场500平米，全村旅游主干道等市政管网改造，康巴汉子历史博物馆500平米，300平米的观景台3个，80平米的4星级旅游厕所3个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 0.5 | 0.5 |  |  |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创建生态文化体系 | | | 2018-2020 | |
| （5）乡城县藏乡田园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热打乡热打村、尼斯乡泽鲁村、青德镇仲德村、然乌乡克麦村游客服务中心（2000平米）、停车场（4000平米）、导视系统、步游道20公里、星级厕所8个等。 | 0.6 | 0.6 |  |  |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创建生态文化体系 | | | 2018-2020 | |
|  | （6）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文化传承 | | 将丹巴古碉群、德格印经院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为世界文化遗产，对甘孜白利寺、理塘长青春科尔寺、新龙波日桥等文物保护单位开展维修保护工程；建设州级以及丹巴、德格、色达、巴塘4个县五个重点文物博物馆，对寺庙文化进行传承，以甘孜州民族、民俗、宗教、红色文化为载体，积极开展文旅融合。 | 0.8 | 0.4 | 0.2 | 0.2 |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创建生态文化体系 | | | 2018-2023 | |
| 2 | 环境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 | | 建设甘孜州环境宣传教育实践基地，修建集宣传教育为一体的综合管理用房500平方米，购置相关仪器设备。 | | | 0.09 | 0.09 |  |  | 教育局  生态环境局 | |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 | 2018-2020 | |
| 3 | 丰富生态教育资源 | | | 2018年起，结合环境主题节日活动，每年组织一次生态文艺活动，如举办生态文明文艺晚会、生态文明摄影展、书法展等。 | | | 0.04 | 0.02 | 0.02 |  |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 | 2018-2023 | |
| 拍摄一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宣传片。 | | | 0.02 | 0.02 |  |  |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 | 2018-2020 | |
| 4 | 建立生态文化培育机制 | | | 创建期间，每年开展1次按比例对全区公众、学生、党政干部开展生态文明生态文明知晓度、建设满意度调查。 | | | 0.0045 | 0.015 | 0.015 | 0.015 | 生态环境局  统计局 |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知晓度、满意度 | | | 2018-2030 | |
| 按照《全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绩效评估办法和标准(试行)》，对政府开展生态文明教育的成果进行评估，全面考核生态文明教育的成效。 | | | - | - | - | - | 州委办公室  （目标科） | |
| 开展党政干部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 | | | 0.01 | 0.004 | 0.004 | 0.002 | 宣传部  组织部 |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2018-2030 | |
| 5 | 常态化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 | | 自2018年，制定生态文明教育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建立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州活动、创新专题活动等形式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 | | 0.3 | 0.1 | 0.1 | 0.1 | 教育局 | |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 | 2018-2030 | |
| **合计** | | | | | | | **3.905** | **3.249** | **0.339** | **0.317** |  | |  | | |  | |
|  | | **六、生态制度体系重点工程** | | | | | | | | | | | | | | |
| 1 | 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责任制 | | | 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20%以上的党政干部实绩考核制度，逐年对生态文明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 | - | - | - | - | 州委办公室  （目标科）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际考核的比例 | | | | 2018-2030 | |
| 2 |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项目 | | | 编制甘孜州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重点核算区内林木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等，建立实物量资产账户。 | | | 0.0045 | 0.0015 | 0.0015 | 0.0015 | 统计局 |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 | | 2018-2030 | |
| 3 |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 | | 依据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结果，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 | | - | - | - | - | 审计局 |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  审计 | | | | 2018-2030 | |
| 4 | 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 | | | 生态环境信息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网络与软件基础设施建设，污染源监控中心建设，环境信息应用支撑平台建设，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建设，环境数据化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环境信息服务门户（内、外）网站建设，环境数据安全保障与运行维护，环境数据中心机构人员建设。保障重要环境信息的及时有效发布。 | | | 0.5 | 0.5 |  |  | 生态环境局 | 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 2018-2020 | |
| 5 | 生态制度体系构建 | | |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 | - | - | - | - | 纪委监委 |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 | | | 2018-2030 | |
| 完善甘孜州河（湖）长制工作方案。 | | | - | - | - | - | 水利局 | 河长制、湖长制 | | | | 2018-2030 | |
| 构建固定源排污管理 基本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体系控制、排污权交易、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 | | | - | - | - | - | 生态环境局 |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 | | | 2018-2030 | |
| **合计** | | | | | | | **0.5045** | **0.5015** | **0.0015** | **0.0015** |  |  | | | |  | |
| **工程投入总计** | | | | | | | **239.6821** | **99.0281** | **86.3255** | **54.3285** |  |  | | | |  | |